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

【含業務計畫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總說明

壹、概況	第 1-4	頁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業務計畫書）	第 5-22	頁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第 23-27	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及成果概述	第 28-93	頁
伍、其他	第 93	頁

主要表

壹、收支營運預計表	第 94	頁
貳、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95	頁
參、淨值變動預計表	第 96	頁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	第 97	頁
貳、支出明細表	第 98	頁
參、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99	頁

參考表

壹、資產負債預計表	第 100	頁
貳、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01	頁
參、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02	頁
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第 103	頁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總 說 明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所定事項，經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立法通過《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並由文化部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捐助設立本會。

而本基金會設立之目的，係為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發展環境、獎助文化藝術事業、提昇藝文水準。

二、基金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5 條

- 1、政府編列預算
- 2、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3、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4、其他收入

三、經費來源：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五條

- 1、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 2、基金之孳息收入
- 3、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4、其他收入

四、業務範圍：

- 1、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 2、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 3、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 4、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五、組織及職掌：

1、董事會

(1) 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2) 職掌

- ①工作方針之核定
- ②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③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④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⑤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⑥重要人事之任免
- ⑦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2、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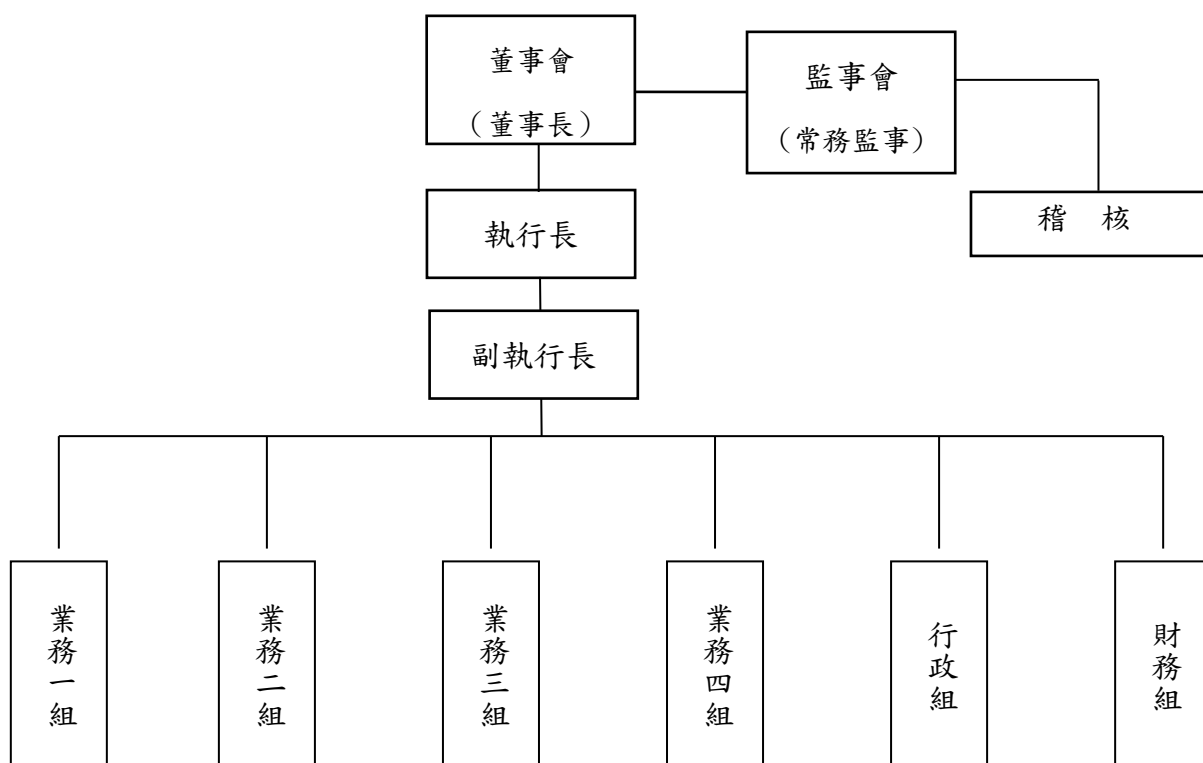
(1) 置監事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2) 職掌

- ①基金、存款之稽核
- ②財務狀況之監督
- ③決算表冊之審核

3、執行單位

置執行長一人，綜理會務，副執行長一至二人，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其下設：業務一組、業務二組、業務三組、業務四組、行政組以及財務組，分別承辦主管之業務、財務與行政事項。本會組織系統圖及各組職掌如下：



(1) 業務一組（研究發展）職掌

- ①本會發展方針與政策之研擬
- ②藝文資訊之提供
- ③有關文化藝術獎助事業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
- ④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2) 業務二組（獎助）職掌

- ①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曲)、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
- ②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曲)、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宣導、推動
- ③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曲)、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執行
- ④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3) 業務三組（獎助）職掌

- ①乙類（如文學、視覺藝術、文化資產、藝文環境與發展、多元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
- ②乙類（如文學、視覺藝術、文化資產、藝文環境與發展、多元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宣導、推動
- ③乙類（如文學、視覺藝術、文化資產、藝文環境與發展、多元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執行
- ④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4) 業務四組（資源發展）職掌

- ①本會基金募集規劃
- ②媒體公關
- ③各項刊物之出版
- ④國家藝文獎項之辦理
- ⑤國際交流業務
- ⑥藝企平台業務
- ⑦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5) 行政組職掌

- ①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
- ②本會人力資源管理
- ③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事項
- ④印信典守事項
- ⑤出納管理
- ⑥庶務管理事項

- ⑦支援各組之事項
- ⑧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6) 財務組職掌

- ①財務規劃
- ②預算編列及控制
- ③費用之審核
- ④會計管理
- ⑤資金管理規劃
- ⑥補助資金之撥付
- ⑦決算事項
- ⑧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業務計畫書）：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等相關法規，本會以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及獎助文化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宗旨。除持續穩定扶植民間文化藝術事業及工作者之外，為因應國家文化政策之發展及外在藝文生態的趨勢與需求，擬訂近、中程發展之重要使命與發展方針，包含有以下五項：1. 穩定本會財務表現；2. 扶植民間自發性藝文事業；3. 發展藝術生態觀察與研究交流網絡；4. 開拓藝文與企業多元合作模式；5. 開發國際參與策略及執行方案等。

為達到前述各項使命及方針，115 年度經費分配狀況仍以補、獎助業務為主，相關經費支出共 4 億 6,348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金支出為 4 億 2,739 萬 5 千元），占總支出 5 億 8,435 萬 5 千元，約 79.32%外，其餘則分配於研究發展、資源發展、行政及財務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一、115 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 研究發展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37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00 萬元】

本會為發揮第三部門的公共影響力及專業中介組織動能，致力推動並建構臺灣當代藝術跨域合作研究與知識分享網絡，以觀測國內外藝術文化生態與政策之發展變化、積累藝文補助與各項研究成果、提供藝文相關法律諮詢服務為基礎，擴大文化藝術對於社會的影響力。115 年度研發工作重點有二面向，一、持續彙蒐各藝文領域新訊與動態、觀察國內外重要藝文政策發展趨勢或策劃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二、持續建置與維運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庫」，同時透過研析再應用補助成果，或辦理相關分享活動，以促進知識流通並活絡藝文社群網絡。115 年度研發業務計畫內容如下：

1、政策專題分析與研擬

（1）計畫重點：

- I. 以藝文扶植政策與各藝術領域發展動態為範疇，觀察並收集、分析國內外重要藝文相關資料，進行藝文趨勢動態與時事議題研析，作為藝文政策發展方針與策略研擬之參酌。
- II. 聘任資深主持律師擔任藝文法律諮詢服務總顧問。
- III. 配合會務發展與政策推動需求，策辦相關政策專題討論或辦理研究諮詢、分享會等活動。
- IV. 持續關注內、外部環境及政策發展，視業務需求召開內部與外部諮詢會議，評析藝文生態重大變革或與本會業務發展相關的資訊或議題，並向董事會政策研議小組會議提出報告。

（2）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6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預期效益：因應政經及藝文環境發展之變革，或配合本會組織定位與會務推動政策，觀測國內外藝文扶植政策動態與生態發展趨勢。

2、藝文新訊彙蒐與調查

(1) 計畫重點：

- I. 藝文生態議題／主題式研究：因應國內外藝文生態發展，偕同外部相關專業人士或團隊，共同觀測國內外藝文生態發展及規劃前瞻性主題研究。
- II. 國際案例蒐集及翻譯工作：持續關注國內外藝術領域或藝文中介組織之發展動態，偕同外部相關專業人士或團隊，共同進行國際文獻／案例蒐集及翻譯工作。

(2)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2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 預期效益：持續建構國內外藝文生態觀察計畫，預計完成專題研究 1 案。

3、補助成果檔案庫應用與推廣

(1) 計畫重點：

- I. 維運補助成果檔案庫中／英文版內容，包含偕同外部相關專業團隊或研究人員，檢閱本會各類別補助成果檔案，進行主題研究，或徵集更新線上各單元內容，以持續累積本會補助成果研究。
- II. 針對本會政策推動或具特殊性之藝術計畫，透過影像或文字進行藝術現場、執行過程及相關成果之紀錄，建構本會補助成果及台灣當代藝術發展之歷程檔案。
- III. 規劃透過數位媒體、文宣或實體活動等推廣工作，主動引介相關補助或專題成果予社會大眾及藝文社群。

(2)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2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 預期效益：持續建構本會補助成果基礎研究與提升成果活化推廣運用，預計完成成果研析、更新或推廣 1 案。

4、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

(1) 計畫重點：

- I. 持續進行本會已結案補助計畫成果建置上網，含預計回溯 94~95 年度與新增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期間之結案成果上網，逐年開放補助成果予大眾瀏覽查閱，以落實補助成果的開放共享。
- II. 補助成果檔案庫系統維運與改版開發：本年度持續委託維護服務，以確保本檔案庫系統功能正常運作。執行檔案庫系統升級改版之第二年開發工作，預計於 116 年完成改版上線，期使系統運作效益能與時俱進並符合資訊安全規範。

(2)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20 萬元。(勞務成本)

(3) 預期效益：完成 114 年度 10 月 1 日至 115 年度 9 月 30 日止的結案成果數量上網。

5、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1) 計畫重點：

- I. 針對與文化藝術活動相關的法律問題，提供藝文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各領域藝文事業及藝文事務工作者於工作實務中能避免陷於法律爭議，促進藝文產業正向發展。
- II. 管理、維運「藝文法律服務平台」網站，並彙整各藝文領域實務相關法律知識資源、知識教材或範本等，不定期於網路服務平台公開，以俾藝文法律知識流通及落實。

(2)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250 萬元。（勞務成本）

(3) 預期效益：提供 115 年度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二) 獎助業務計畫

【補助業務支出 4 億 5,348 萬 4 千元】

本會的補助目的在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補助業務分為「常態補助」及「專案補助」兩區塊相互配合，以臂距原則，尊重藝術發展及需求。

經由本會與文化部進行補助政策盤整與重組，115 年度將在本會既有補助資源加以文化部挹注之補助資源後，業務發展重點除賡續定期辦理常態、專案補助相關業務，並持續加強人才培育、國際發展之相關補助機制。在人才培育的部分規劃有「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計畫」、「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母語文學創作補助專案」。相關領域人才為文化領域的重要資源，期透過相關計畫刺激新一代創作者學習與成長，協助累積相關人才的實務經驗，進而厚實文化發展之根基。在國際拓展的部分，除常態補助國際交流項目維持每年六期受理補助申請外，並規劃有「海外藝遊專案」、「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跨域創新藝術專案」，期能協助相關藝術工作者與國際連結，建立並拓展與國際藝術環境的交流網絡，經由跨國合作與國際資源的整合，提升台灣之國際能見度。

1、常態補助業務

(1) 計畫重點：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常態補助制度秉持公正、公開、透明化的原則，業務範圍包含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辦法之研擬、修訂、補助案之審議、評鑑、補助成果宣導及推動等。每年一月、六月定期受理補助申請，國際文化交流項目為每年六期受理補助申請。

(2)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 億 8,845 萬 3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 億 8,094 萬 5 千元、審查、考評訪視等相關業務費用 750 萬 8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3) 預期效益：

- I. 各期補助資源的調配得宜。

- II. 評審的組合兼顧地域性、專業性與多元性。
- III. 執行部門是否客觀專業的執行各階段的任務，包括：
 - ①資格審查的執行確實掌握各項審查要點。
 - ②複核的執行足以提供會審所需各項資料。
- IV. 透過相關的統計及分析資料，檢視藝文生態之變化及發展。
- V. 年度基準修訂項目的執行情形，及對藝文生態及該類別所造成的影響。
- VI. 常態補助與專案補助計畫互補平衡，靈活反應藝文發展現況。
- VII. 穩固及提昇藝文補助資源，支持藝術團體與個人持續創作。

2、專案補助業務

計畫重點與目標：專案補助是針對藝文生態發展中具急迫性或指標性的需求而規劃，主動提出策略性專項，與常態補助相互配合，結合企業資源挹注，以對藝文生態發展發揮更大的效力。

（1）紀錄片創作專案

- I. 計畫重點：扶植專業紀錄片工作者，鼓勵其創作具原創、實驗精神，能真切傳達人文社會關懷、呈現時代意義，且具保存價值之紀錄片。藉由補助為專業紀錄片工作者挹注更充足的資源，蓄積創作能量，藉以提升國內紀錄片創作品質。
- II.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775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7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75 萬 2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開掘紀錄片作品的深度、廣度與多元性。
 - ②鼓勵與激發紀錄片作品的實驗性。
 - ③培育臺灣獨立紀錄片人才，累積產業創作能量。

（2）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 I. 計畫重點：本專案以補助創作生活費及出版，配合相關宣傳及推廣活動，活絡長篇小說創作及出版整體生態環境，並由小說文類擴及其他文類，與中等學校文學課程搭接，增益本會文學類補助成果影響效益。
- II.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37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00 萬元(企業贊助 100 萬元)、宣傳推廣等相關業務費用 137 萬 2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豐厚長篇小說創作能量及作品題材。
 - ②活絡長篇小說出版市場。
 - ③推動及深化長篇小說閱讀、教學及評論風氣。

（3）臺灣書寫專案

- I. 計畫重點：本專案以補助創作費、出版，配合相關宣傳、推廣活動，深化以臺灣為主題之書寫創作，並致力優質作品外譯及國際推廣事務。
- II. 經費需求 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16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20 萬元

(企業贊助 1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96 萬 8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 ①培育臺灣書寫創作人才。
- ②深化臺灣書寫題材廣度及深度。
- ③促進臺灣作品出版推廣及國際拓展。

(4)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I. 計畫重點：協助提升當代藝術展覽品質，增進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的發展空間，鼓勵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提出具有研發效益的專題展覽計畫。促使理論、創作與展覽三者整合，並裨益藝術相關專業的同步成長。本專案分兩階段補助，第一階段補助策展人進行國內外駐地研究，第二階段補助策展人依據研究成果提出之展覽計畫。2016 年開放策展人可直接申請展覽計畫。

II.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970 萬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950 萬元(企業贊助 150 萬元)、業務費用 20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 ①促進當代藝術創作、展覽與研究之整合，以提升視覺藝術展覽品質。
- ②帶動台灣當代藝術具時代趨勢之議題探討與研究。
- ③培育國內優秀獨立策展人才，推介國內藝術創作，深化國際交流網絡。

(5)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I. 計畫重點：鼓勵 35 歲以下年輕藝術家編導創作，並提供發表作品的管道，藉由長時間的排練、對談、交流、演出、巡演等過程，提升創作品質，期能培育更多優秀的編導人才。

II.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593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350 萬元(企業贊助 24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243 萬 9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 ①培育具潛力之表演藝術的編創新進人才。
- ②累積表演藝術新生代的製作經驗與創作能量。

(6)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I. 計畫重點：徵選表演藝術作品跨國推廣、國際共製、國際連結拓展，以及突破跨境移動限制的國際展演研發等相關計畫，協助藝術家、藝術團體與國際專業人士進行中長期的合作，鼓勵雙向或多向的實質鏈結，累積跨國經驗，拓展並耕耘網絡，進而提升臺灣表演藝術在國際的能見度。

II.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611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580 萬元(企業贊助 32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31 萬 6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 ①鼓勵不同文化間的激盪、理解與創新，並促進台灣表演藝術之國際連結與作品、藝術家之推廣。
- ②透過國際交流之刺激與借鏡，拓展表演藝術工作者之國際視野，增進台灣與國際專業社群之合作。

(7) 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

- I. 計畫重點：以網路平台為經營模式，邀請表演評論寫作者擔任藝評人，就發生於國內的表演藝術及跨領域創作發表，或針對表演藝術生態觀察等不同面向撰稿，以全面關照國內多樣性的表演藝術活動。
- II.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06 萬元，其中由國藝之友贊助 100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建立具公信力的表演藝術評論平台，對該領域環境生態，產生正面的影響。
 - ②借助網路傳播特性發揮效益，促進社會大眾之參與及討論。

(8)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 I. 計畫重點：為深耕表演藝術評論、培育評論人才、深化評論論述能力，藉由專案徵選與補助機制，鼓勵評論人以多元形式持續發表評論，以促進表演藝術評論風氣，並帶動各藝術領域及地區之表演藝術生態發展。
- II.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214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14 萬 2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培育表演藝術評論人才。
 - ②藉由多元觀點評論發表，在創作者與觀賞者之間，建立交流的管道。

(9)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 I. 計畫重點：
 - ①鼓勵評論人提出具獨創性、國際觀點、系列研究性質之評論主題，並於國內、外相關藝術管道發表。
 - ②支持以企劃專題為導向，評論人與編輯工作者共同發展各種文體向度，增加評論多樣性。
 - ③引動評論人橫向連結館舍、藝文空間，建立質化交流，開創嶄新多元的合作關係。
 - ④促進民間團體、網路平台等組織機構建立有效、循環的藝術評論傳播通路。
- II.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35 萬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300 萬元(企業贊助 1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35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培養視覺藝術評論人才，並促進視覺藝術評論生態多面向且有效之循環。

(10) 海外藝遊專案

- I. 計畫重點：鼓勵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文學、視聽媒體等領域年輕藝術工作者，透過海外藝術訪查經驗，增廣視野，吸收新知，以充實自我並累積藝術發展能量。
- II.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225 萬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00 萬元(企業贊助 100 萬元)、含成果發表推廣等業務費用 25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 ①開拓青年藝術工作者視野，增加與國際連結的機會。
- ②累積藝術發展能量與國際藝文資訊。

(1 1)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 I. 計畫重點：鼓勵優秀藝文團隊與跨領域或跨地域之專業機構或個人合作，創製新作品。
- II.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026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0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26 萬 6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 ①開創具創新性、涵蓋多元學思領域或應用之藝術實踐計畫及成果。
- ②與國際文化機構、藝文專業人士建立專業網絡鏈結，累積國際藝術網絡資源。

(1 2) 共融藝術專案

- I. 計畫重點：鼓勵藝文團隊及創作者關注高齡相關議題，並支持為高齡者策劃之專業藝文展演活動及服務推廣計畫，促進藝文、社會福利、教育跨界整合，提升藝術參與及社會關懷。
- II.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401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360 萬元(企業贊助 16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41 萬 6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 ①扶植具執行共融藝術計畫之藝術作者及藝文團隊，提升計畫品質。
- ②帶動「Arts to Everyone」實踐風氣。

(1 3)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 I. 計畫重點：為使國內表演藝術團體得以長期穩定發展，針對音樂、舞蹈、戲曲、戲劇四個類別，依據團隊規模及發展階段之不同之外，亦考量各領域生態發展之重點面向，提供團隊年度營運及精進與拓展之補助經費。同時透過審鑑合一的評選方式，以及輔導、陪伴機制等，讓團隊藝術發展及營運上更臻成熟，俾利健全、永續的發展。
- II.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 億 8,467 萬 3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 億 7,83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637 萬 3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 ①提供團隊穩定發展以及提升組織管理、營運、財務及計畫執行之能力，讓藝術發展及營運上更臻成熟。
- ②建構審鑑合一的評鑑輔導機制，協助不同類型的指標性團隊訂定發展目標及策略，強化團隊營運體質。

(1 4)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 I. 計畫重點：為鼓勵視覺藝術類經營團隊發展，並強化團隊營運的永續性，協助視覺藝術團隊組織管理與經營能力完備，期提升整體藝文空間與環境。
- II.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547 萬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500 萬

元、相關業務費用 47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藉由建構完善藝術環境，協助團隊建立自我檢視機制，逐步形成具組織特色之營運模式。期團隊呈現公共性、公開性、社會回饋性之在地營運特色，並得以永續經營。

(15)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

I. 計畫重點：鼓勵藝文團隊跟藝文工作者，歷經疫情考驗，檢視自身特質與營運策略，思考提升優化的可能，或進一步演練藝術實踐之擴延、轉型，突破框架並布局未來。

II.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57 萬 9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① 支持創新多元、具前瞻性之計畫，讓民間藝文量能持續累積發展。

② 厚植藝文團隊及工作者因應挑戰的競爭力。

(16)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I. 計畫重點：鼓勵母語創作，透過專案補助創作優質母語文學，或出版及推廣之教育活動，以鼓勵更多母語文學之創作及發揚。

II.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17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55 萬元(企業贊助 135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62 萬 8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扶植母語創作人才，同時推廣母語文學之應用，以打造多元語言創作之環境。

(三) 資源發展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497 萬元、獎項業務支出 1,00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45 萬元】

本會長期在獎補助業務、研究發展、資源募集、國際交流等面向，累積豐富的實務經驗，同時也建立了相當的公信力，據此得以充分掌握政府部門、學術界、企業界以及其他民間組織的資源網絡，如此的堅實基礎，一方面讓我們在執行會內各項計畫時，得以提供藝文界之服務最大化，另一方面也能為台灣與國際接軌，以及為不同領域之間創造交流合作的機會，這些努力的終極目標是為藝文事業的發展創造出各種可能，期許在與政府與民間的長期合作之下，持續協助藝文生態的健全發展。115 年度資源發展工作依此目標分別在公關維繫、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與推廣計畫、國際交流、藝企合作，以及藝文資訊服務等面向上開展。

1、公關維繫

(1) 計畫重點：

I. 114 年度年報及文宣品編製

本會以非營利組織的型態受到各方高度的期望與監督，發行年報除了為定期說明業務內容與成果，亦公開本會基金與經費的運用情形，以承擔公信。115 年預訂出版 114 年度年報中英文版，為強化流通及因應近年環保及數位化趨勢，年報採上網公告，開放自由下載以提供研究和文化統計參酌，同時視業務需求酌量印行紙本。

II. 公關活動及其相關製作計畫

為掌握藝文生態現況、了解藝文界實際需求，本會主動參與各式藝文活動，並拜訪藝文團體及工作者，尋求外界經驗與意見，作為本會業務方針之參考。同時，為使社會各界充份了解本會業務，與社會各界建立互通之網絡，提升及強化本會於藝文領域之形象及知名度，將視業務需求，配合本會業務推動及政策宣導，透過發佈新聞稿、舉辦記者會、發表會、製作相關文宣品、委託專業設計團隊製作本會專屬之公關贈品等，以達溝通會務與資源發展之效。

- (2)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15 萬元。包括年報、公關活動以及本會專屬公關品設計或購製需求等相關支出。(其他業務支出)
- (3) 預期效益：揭露本會執行各項業務之內容及具體成效；辦理公關活動，推廣本會補助成果，強化本會與大眾關聯度，擴大宣傳成果與形象。

2、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推廣計畫

- (1) 計畫重點：為獎勵具卓越與累積性成就之傑出文藝工作者，國藝會自 1997 年開始辦理「國家文藝獎」，表彰在各藝文領域中具代表性的標竿人物。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得主於 114 年 12 月公告，115 年策劃辦理相關推廣行銷計畫，包括：贈獎典禮、紀錄片製作、校園講座、媒體合作、社群行銷等，持續以提升文藝獎的知名度和擴大社會影響力為目標。
- (2)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000 萬元。(獎項業務支出)
- (3) 預期效益：彰顯獎項高度，榮耀得獎者的藝術成就，向社會大眾推介創作事蹟，認識台灣文化藝術的豐富面向，擴大獎項之影響力與知名度。

3、國際交流

- (1) 計畫重點：本會曾與英國文化協會、澳洲在台辦事處、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橫濱國際表演藝術會等國際夥伴簽定合作備忘錄，為維持與國際夥伴長期穩定之關係、延續過往累積的良好合作成果，擬持續就具潛力之新增或延續性合作計畫進行推動。
- (2)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0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 (3) 預期效益：延續本會與國際夥伴的長期合作，共同推動合作計畫，同時持續開發與潛在合作夥伴的新合作關係。

4、藝企合作

- (1) 計畫重點：
 - I. 「國藝之友」會務推動

國藝之友為國內第一個藝術與企業平台組織，於 93 年 2 月 26 日正式成立，期望跳脫贊助者與被贊助者的單線思維，在透過雙方專業與資源

的交互運用下，開創各種合作模式。計畫內容包括辦理會員親近藝文活動，安排會員定期互動交流，帶領企業會員透過實際參與各類多元藝文展演，有效增進與藝術界的彼此認識、培養互信的默契，在兼顧雙方需求的考量下觸發合作的可能。

II. 藝企合作發展計畫

本計畫主要著重於藝企合作專案之延續與開發，透過企業拜訪與合作關係建立、藝企專案成果發表會之舉辦，以及贊助企業與藝術創作者或團隊間各類型的交流活動，增進藝術與企業間的深度認識，以持續為藝文界創造資源。

III. 《藝企網》編製與發行

《藝企網》由「國藝之友」贊助設置，以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交流」為主要目的。95 年起《藝企網》正式上線，主動收集國內於藝企合作領域中具備特殊性的個案，進行深度的報導與分析，期望持續推廣藝企合作觀念，促成更多合作可能。

115 年，本網站將持續針對「案例採集」引介值得關注之藝企協力作品或計畫，進行專訪與報導。同時，持續更新「國藝會專案」內容，整理本會歷年來獲企業贊助合作之計畫及成果。

(2)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57 萬元（國藝之友贊助 322 萬元），其中國藝之友會務推動 232 萬元，藝企合作推廣 35 萬元，《藝企網》編製與發行 90 萬元。（勞務成本）

(3) 預期效益：營運本會國藝之友組織及積極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之觀念；維繫該年度企業與國藝會共同合作之專案；增進國藝之友會員網絡的互動交流。

5、藝文資訊服務

(1) 計畫重點：

I. 國藝會官網及社群維運計畫

本會建置官方網站與經營網路社群媒體，以宣導本會會務、提供藝文界即時之補助訊息，並將本會業務執行成果分享外界。115 年度除定期維護管理網站內容與系統外，並將針對使用者之建議與需求，以進行相關網站功能與服務系統之異動調整，同時優化網頁設計，加強使用者體驗。

II. 國藝會線上誌編製及發行計畫

《國藝會線上誌》為本會經營之線上媒體，以國內藝術家、作品及藝文生態為主要關注對象，期待以跨領域、具親近性的內容，鋪陳出臺灣文化藝術的多元表現，同時作為開拓藝文參與者與支持者的工具。

現行內容分為「專輯」、「人物」、「特選」、「觀察」四個欄目。「專輯」以本會所關注之議題與各項計畫為核心，規劃主題式系列專文；「人物」針對個別創作者進行具脈絡的深度採寫；「特選」引介近期值得關注之獲本會補助計畫；「觀察」則包羅對藝文生態、現象、事件的側寫與評析。

115 年度預計發行六期，每期包含一個專輯及數篇專欄文章。專輯為每雙月出刊一次，其它專欄文章則機動性搭配報導對象之發表／活動時程，以利宣傳推廣，並維持媒體之活性。

III. 圖書購置計畫

為掌握社會脈動、業務參考使用，規劃圖書購置充實本會業務內容。

(2)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270 萬元。(國藝之友贊助 260 萬)(勞務成本 14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130 萬元)

(3) 預期效益：透過本會網路群和自媒體營運，一方面可快速將會務資訊傳遞給相關對象，另一方面，得以將獲補助藝術家、作品，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傳遞給大眾認識，強化本會與大眾之間的關聯性，達到文化普及的目標。

(四) 行政業務計畫

【管理費用 8,200 萬 9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1,863 萬 5 千元】

行政組係組織內部管理與後勤支援部門。核心業務係包括負責董監事之會務運作、文書、總務、人事、出納與資訊管理等事項。115 年度除依業務職掌執行各項業務外，並配合支援各組。本年度工作重點以提升組織成員的活力與創新、強化組織營運管理機制、健全管理資訊系統、辦公空間改善及例行事務有效管理為目標。

1、董監事會議幕僚作業

(1) 計畫重點與內容：

依本會設置條例第10條及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由本組掌理負責。董監事會議工作內容重點為排定會議時間、議程擬定、出席人數統計及會場之安排準備、董監事會會議之紀錄、董監事臨時會議之召開、董監事基本資料及通訊資料建檔與連繫並適時向董事長、常務監事報告會務狀況。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5年1月至115年12月。

(2) 經費預算：115 年度編列費用 511 萬 2 千元。(管理費用)

(3) 預期效益：本組將妥善辦理董、監事會議相關事項，加強執行部門與董、監事會及董事會各功能小組之連繫與互動。並適時向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報告會務狀況，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以利會務之運作。

2、人力資源管理

(1) 計畫重點：在面對本會業務擴增、法令的修訂及職場環境改變等因素，健全人力資源管理、提升員工職能、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建立友善職場環境，為本計畫重點。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2)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包括員工薪資、保險、教育訓練等計 6,035 萬 4 千元。(管理費用)

- (3) 預期效益：建立友善職場及適時適宜的人事規章、照護員工身心健康、提升員工工作效率、促進組織運作順暢。

3、總務暨行政管理

- (1) 計畫重點與內容：

為推動會務順利運作及例行事務有效管理，配合會務之運作，妥善辦理各項例行性工作辦公空間管理維運。本計畫工作重點為辦公室租賃費用、辦公室環境管理維護、辦公室老舊設備適時汰舊換新、辦公室事務機設備租賃、本會電子設備保險及各項系統維護合約管理、公務車租賃及各項事務管理等，以提供良好辦公環境及設備。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5年1月至115年12月。

- (2) 經費預算：115 年度編列預算費用含辦公設備折舊等計 1,654 萬 3 千元。
(管理費用)

- (3) 預期效益：各項業務預算控制得宜，並適時支援本會業務營運之需求，達成持續營運之目標。

4、資訊、資通系統管理

- (1) 計畫重點與內容：

為提升本會資訊系統運作效能與整體營運韌性，規劃辦理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相關作業，內容涵蓋內部網路與通訊系統維護、資訊資產即時監控與備援管理、主機與應用系統整合維運、以及混合雲架構建置。透過租賃及更新 Microsoft 365、Adobe、Webex、SQL 等必要授權軟體，確保本會日常作業順利執行。此外，將持續優化員工入口網站，於第二期導入資源管理功能，提升資訊設備、空間與資產之整合效率與透明度。主機設備移轉至異地機房，並建構通訊備援與資安防護機制，提升整體系統的穩定性與災害復原能力。亦透過雲端主機與儲存空間之租用，支援本會官網、公文系統、人資系統及資料庫等服務，確保業務不中斷，持續推進數位轉型與無紙化行政作業。計畫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至 12 月止。

- (2) 經費預算：115 年度編列預算費用包括設備折舊費用等計 1,573 萬 7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 (3) 預期效益：透過建構混合雲架構與優化資訊設備維運機制，預期可提升整體系統之可用性與穩定性，有效降低人力維護負擔與營運中斷風險；並藉由應用系統之整合與授權管理，促進數位資源共享與行政作業效率之提升。另透過異地備援與資源管理模組建置，強化資產運用透明度與災難復原能力，全面支援本會數位轉型與永續營運之目標。

5、資訊安全管理

- (1) 本計畫係依據文化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法規要求，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導入與維運，並以強化防禦能量與提升全體資安素養為主要核心。透

過技術防護機制與法遵管理措施同步推動，逐步建立具備完整架構與高韌性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內容涵蓋制度面建構、技術層防護、應變演練、教育訓練及外部專業輔導等多元措施，期能確保本會資訊資產安全，降低營運中斷風險，提升面對駭客攻擊、惡意程式、滲透入侵與法規查核等挑戰時之應對能力，落實資安治理，強化組織永續營運基礎。計畫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到 12 月止。

(2) 經費預算：115 年度編列預算費用計 259 萬 8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3) 預期效益：預期可全面強化本會資訊安全防護能量，透過制度建置與技術措施並行，降低資安事件風險，確保資訊系統之穩定運作與資料傳輸安全。提升組織在面對主管機關查核及資安威脅時的應變與處置效率，並有效整合現行內部資安作業流程與管理制度，奠定資安治理長期發展基礎。配合持續辦理資安技術檢測與教育訓練，有助於提升全體同仁對資訊安全的認知與防護意識，建構預警、監控、通報、應變與回復等多層次資安防線，建立本會整體資通安全防護文化與永續營運能力。

6、法務諮詢

(1) 計畫重點與內容：

為使本會業務運作所衍生之法務問題，得以向本會長期合作單位「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諮詢，經將問題整理並轉達與律師，並能及時順利取得專業意見並解決問題，使會務運作順利。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5年1月至115年12月。

(2) 經費預算：115 年度編列預算費用 3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 預期效益：依據各業務單位所提之法務事項，透過律師專業諮詢及時解決法務問題。

(五) 財務業務計畫

【管理費用 82 萬 3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428 萬 4 千元】

本會經費來源包括基金孳息、政府捐助、以及民間捐助等，然因民間募款不易再加上政府財政困窘，致使本會最主要經費來源為基金之孳息收入。本會財務規劃及執行，除在兼具安全性、穩定性及收益性原則下，並遵循本會「投資作業辦法」之規範，以獲取穩健之財務收入，更期待提供穩定的藝文補助與協助藝文發展之經費來源。

1、基金之管理運用

(1) 計畫重點：

為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賦予之任務，將本會目前管理運用之 70 億 8,000 萬元基金，所產生之基金孳息所得提供藝文界各項補助經費，以達成業務推動之目標。

115 年度財務規劃將 70 億 8,000 萬元基金分別配置於定存、固定收益類

商品、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等四部份，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置項目	配置金額	預估報酬率	預估收入
定存(創立基金)	2,000,000	1.7%	34,000
固定收益類 (受益憑證、定存、短期票券等)	1,048,362	4.67%	49,000
股票	3,438,485	4.91%	169,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593,153	2.65%	15,700
合計	7,080,000	3.78%	267,700

為達成前述之任務及目標，依規定由董事會遴聘之投資顧問、本會投資管理小組及投資管理執行小組共同管理配置本會基金，並定期檢討與評估投資標的，做好風險控管，期能在確保資產安全與穩健的前提下，追求最大化利益。

(2)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7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 預期效益：115 年預期財務收入為 2 億 6,770 萬元，預估報酬率為 3.78%。

2、預決算控管及編製計畫

(1) 計畫重點：

配合本會會計制度及政府對公設財團法人預、決算相關之規定，對各項經費來源之執行做好編製、控管、以及報導之責任。嚴格控管年度預算執行，一切支出均依業務計畫預算予以之執行，且在有限的資源下達到最大的效益。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規定時程完成預、決算相關作業。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2)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82 萬 3 千元。(管理費用)

(3) 預期效益：每月提供預算執行報表，於審核各項支出時確認是否均於預算額度內，以控管各項業務經費執行未逾年度預算，並在預算範圍內撙節不必要支出以達成各項業務計畫預期效益。

3、財務會計管理系統維運

(1) 計畫重點：

為優化本會財務會計作業流程並配合本會組織行政與資源管理系統規劃小組推進全會系統整合，110 年 5 月開始重新建置本會財務會計管理系統，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正式上線。

財務會計管理系統上線迄今已近四年，115 年度除系統功能維護及定期檢視使用流程之正確性，進行優化以提升工作效率外，更因應 ESG 無紙化政策，系統配合功能建置。

(2) 經費需求：115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58 萬 4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3) 預期效益：維護與優化財務會計系統之功能，以提升工作效能，符合會計原則為主要目標。

二、衡量指標

(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績效衡量指標總表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壹	穩定投資報酬	一	財務收入達成比例	統計數據	(當年度決算後財務收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當年度其他綜合餘絀_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當年度預估財務收入 x100%	100%
		二	提升企業界認同	統計數據	「國藝之友會」有效會員會費繳交比例	100%
參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辦理獎補助業務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常態補助每年各類別兩期及國際交流 6 期÷預定辦理常態補助每年各類別兩期及國際交流 6 期	100%
		二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統計數據	常態及專案獲補助座談會或諮詢會議，每年達成場次（實際場次÷預計場次 10 場）。	100%
		三	支持團體新製作與個人創作	統計數據	每年補助（常態+專案）創作暨新製作計畫件數達 200 件。	100%
		四	評鑑比例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補助案評鑑件數÷年度預計評鑑件數（評鑑件數預計達常態（不含國際交流）+專案之年度總補助件數 1/3 比例）	100%
		五	常態評審委員更新比例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任委員人次÷當年度預計更新委員人次 （當年度委員更新人次預計佔年度委員總人次 1/3 比例）	100%
		六	補助系統使用比例	統計數據	線上申請件數÷預計使用線上申請件數（常態+專案）	90%
		七	補助系統使用者滿意度	統計數據	線上申請者勾選滿意或非常滿意者共佔填答者比例（常態+專案）	80%
肆	掌握藝文發展趨勢、建置與活化補助成果	一	生態觀察與研究報告達成比例	統計數據	報告完成數量÷預計進行報告數量 1 案 x100%	100%
		二	補助成果運用專題達成比例	統計數據	成果運用專題完成數量÷預計進行專題數量 1 案 x100%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三	補助成果檔案建置率	統計數據	實際建置數量÷實際核銷數量x100%	90%
伍	多元業務推廣	一	補助業務說明會	統計數據	說明會實際召開次數÷說明會預定召開次數（9場）	100%
		二	成果分享與公關活動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數量÷預定辦理場次數量 x100%	100%
		三	網路訊息發佈率	統計數據	平均每週發佈訊息至少 4 次	100%
		四	年報、線上誌、藝企網出刊比例	統計數據	實際出刊數÷預計出刊數 x100%	100%
陸	強化員工職能	一	員工教育訓練參與度	統計數據	人員平均實際參與時數÷預計參與時數 x100%	100%
		二	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辦理時數÷預計辦理時數 x100%	100%

（二）文化部捐贈經費之績效指標

115 年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壹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統計數據	辦理補助辦法說明會、獲補助座談會或專案諮詢會議，每年達成場次。（實際場次÷預計場次 3 場）	100%
		二	評審委員更新比例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任委員人次÷當年度預計更新委員人次（當年度委員更新人次預計佔年度委員總人次 1/3 比例）	100%
		三	評鑑考核比例	統計數據	實際考核評鑑件數÷預計考核評鑑件數（補助總件數）	100%

115 年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壹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統計數據	辦理補助辦法說明會、獲補助座談會或專案諮詢會議，每年達成場次。 （實際場次÷預計場次 2 場）	100%
		二	評審委員更新比例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任委員人次÷當年度預計更新委員人次 （當年度委員更新人次預計佔年度委員總人次 1/3 比例）	100%
		三	評鑑考核比例	統計數據	實際考核評鑑件數÷預計考核評鑑件數（補助總件數）	100%

115 年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壹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統計數據	辦理補助辦法說明會、獲補助說明會或專案諮詢會議，每年達成場次。 （實際場次÷預計場次 2 場）	100%
貳	強化跨域鏈結	一	提升跨域合作量能	統計數據	科際共製、或與國際藝文人士或機構合作，創發新作品，每年達 2 件以上。	100%

115 年常態國際交流項目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壹	強化國際鏈結	一	提升國際能見度	統計數據	獲補助案交流國家個數，每年達 15 個以上。	10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 收入 5 億 6,499 萬 8 千元

1、業務收入 5 億 5,52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7,908 萬 5 千元，減少 2,382 萬 8 千元，約 4.11%，說明如下：

- (1) 勞務收入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2 萬 8 千元，減少 292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文化部委託辦理「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112~114 年)，將於 114 年度結案所致。
- (2) 受贈收入 2,0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00 萬元，增加 40 萬元，約 2.00%。受贈收入包括「國藝之友」之贊助款募集約計 580 萬元、專案補助贊助款約計 1,460 萬元。
- (3) 財務收入 2 億 6,7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900 萬元，減少 2,130 萬元，約 7.37%。主要係考量美國關稅政策可能導致企業 114 年度獲利下修，進而影響 115 年度股票配息表現，故 115 年度本會股票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相應調降預估報酬率，對財務收入之預估採保守穩健。

115 度之財務規劃係依本會基金 70 億 8,000 萬元予以規劃，分別配置於定存 20 億元、固定收益類 10 億 4,836 萬 2 千元、股票 34 億 3,848 萬 5 千元與指數股票型基金 5 億 9,315 萬 3 千元，預計 115 年度財務收入為 2 億 6,770 萬元，投資報酬率為 3.78%。

115 年度財務規劃基金配置及預估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置項目	配置金額	預估報酬率	預估收入
定存(創立基金)	2,000,000	1.7%	34,000
固定收益類 (受益憑證、定存、短期票券等)	1,048,362	4.67%	49,000
股票	3,438,485	4.91%	169,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593,153	2.65%	15,700
合計	7,080,000	3.78%	267,700

上述財務規劃於 114 年 5 月 19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文化部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文綜字第 1143016709 號函同意備查。

- (4)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 億 6,715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2、業務外收入 97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99 萬 8 千元，增加 74 萬 3 千元，約 8.26%。本項收入主要係預估 114 年度(含)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因撤案、逾期未核銷，或因減少場次、展演規模縮減等因素，予以撤銷補助或扣款而轉列收入

者。

(二) 支出 5 億 8,435 萬 5 千元

業務支出 5 億 8,43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9,055 萬 9 千元，減少 620 萬 4 千元，約 1.05%，說明如下：

- 1、勞務成本：86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41 萬 5 千元，減少 374 萬 5 千元，約 30.17%，主要係減少文化部委辦辦理「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及藝文法律諮詢服務支出所致。勞務成本包括業務項目如下：

募款支出（國藝之友）：	232 萬元
服務支出（其他：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藝企合作發展計畫、官網維運等）：	635 萬元

- 2、補助業務支出：4 億 5,34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821 萬 7 千元，減少 473 萬 3 千元，約 1.03%，主要係因 115 年度減少補助金費用所致。項目如下：

補助金支出：	4 億 2,739 萬 5 千元
其他補助相關支出：	2,608 萬 9 千元

- 3、獎項業務支出：1,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5 萬 2 千元，增加 134 萬 8 千元，約 15.58%，主要係因 114 年度所編為評審及獎金費用，而 115 年度則編有贈獎典禮、得獎者紀錄及後續推廣等費用，整體預算較 114 年度增加。項目如下：

贈獎典禮相關支出：	560 萬元
影像拍攝製作	250 萬元
其他推廣活動相關支出：	190 萬元

- 4、管理費用：8,28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44 萬 2 千元，增加 39 萬元，約 0.47%，主要係增加人事支出所致。項目如下：

人事支出：	5,221 萬 9 千元
一般行政支出：	3,061 萬 3 千元

- 5、其他業務支出：2,93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83 萬 3 千元，增加 53 萬 6 千元，約 1.86%，主要係增加資訊支出及出版等費用所致。項目如下：

資金運用管理：	370 萬元
會計系統：	58 萬 4 千元
資訊支出：	1,833 萬 5 千元
企劃研發業務：	300 萬元
法務：	30 萬元
出版：	165 萬元
其他推廣：	180 萬元

- (三)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93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247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1,688 萬 1 千元，約 681.79%。前述本年度短絀 1,935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

- 1、115 年度「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執行經費 57 萬 9 千元由『「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特別公積』支應。

依 110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提撥特別公積 3 億元支應「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本項決議亦經文化部 110 年 10 月 6 日文綜字第 1103032148 號函同意備查。本年度「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持續執行各計畫之訪視考評等業務，執行經費由該項特別公積專款專用。

- 2、面對 115 年度財務收入下修影響本會年度預算經費，為避免本會常態補助金額受到衝擊，115 年度常態補助款中 1,877 萬 8 千元由『「穩定常態補助款」特別公積』支應。

依 112 年 4 月 13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將「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補助賸餘經費轉做為『「穩定常態補助款」之特別公積』，該項決議亦經文化部 112 年 5 月 24 日文綜字第 1123013353 號函同意備查。面對預估財務收入減少之影響，115 年度擬動支『「穩定常態補助款」之特別公積』以穩定本年度常態補助款之額度。

(四) 115 年度資本支出計 572 萬元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費用)：572 萬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01 萬 9 千元，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稅前短絀	-19,357	
利息股利之調整	-218,700	依財務規劃預估之利息收入 3,400 萬元及預估本年度現金股利 1 億 8,470 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238,057	
調節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5,800	估計 11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提列及無形資產之攤提數。
應付款項減少	-69,91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A)	-302,168	
收取利息(B)	32,449	
收取股利(C)	184,7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A)+(B)+(C)	-85,019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2 萬元，係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72 萬元。

- (三) 無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073 萬 9 千元，係期末現金 7 億 3,247 萬 8 千元，較期初現金 8 億 2,321 萬 7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一) 基金

1、創立基金

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會之創立基金 20 億元由主管機關文化部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捐助。本會於民國 84 年 11 月 18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准設立，並取得法人登記證在案。

2、捐贈基金

係包括(1)文化部自成立至 112 年度止對本會捐助計 40 億 3,800 萬元、(2)以前年度累積賸餘轉列基金設算政府捐贈金額 10 億 3,713 萬元、以及(3)社會各界對本會之捐助 416 萬元，故截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捐贈基金總額為 50 億 7,929 萬元。

3、其他基金

係依 11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113 年 4 月 15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及 114 年 3 月 19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分別由累積餘絀提撥 6 億 3,163 萬 8 千元、2 億元及 2 億元轉至本會基金。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扣除設算政府捐贈之餘額 71 萬元則列為其他基金，故截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基金總額為 71 萬元。

4、綜上，截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上述基金之餘額為 70 億 8,0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 70 億 7,513 萬 1 千元，占基金之 99.93%。

(二) 公積

公積係指特別公積，亦即為特定目的自餘絀中循預算程序提撥之公積，115 年度特別公積包括「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穩定常態補助款」。

依 110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提撥特別公積 3 億元支應「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本項決議亦經文化部 110 年 10 月 6 日文綜字第 1103032148 號函同意備查。另依 112 年 4 月 13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同意將「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賸餘補助款轉列「穩定常態補助款」之特別公積，本項決議亦經文化部 112 年 5 月 24 日文綜字第 1123013353 號函同意備查。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上述特別公積之餘額為 6,408 萬 9 千元，扣除 115 年度「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執行經費 57 萬 9 千元及「穩定常態補助款」1,877 萬 8 千元由各項特別公積專款專用，故截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特別公積餘額為 4,473 萬 2 千元。

(三) 累積餘絀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累積賸餘 5 億 2,357 萬 8 千元，由於 115 年度預計收支相抵短絀 1,935 萬 7 千元，係因 115 年度「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執行經費 57 萬 9 千元及「穩定常態補助款」1,877 萬 8 千元由特別公積專款專用，因此截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累積賸餘之餘額為 5 億 2,357 萬 8 千元。

（四）淨值其他項目

主要係指長期投資「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公允價值（1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或淨值）衡量而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截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為 6,000 萬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收入部分

113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為 8 億 7,09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355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6,734 萬 8 千元，約 10.01%，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算數	百分比 %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業務收入	860,619	98.82	495,657	364,962
勞務收入	10,172	1.17	-	10,172
委辦收入	10,172	1.17	-	10,172
受贈收入	20,242	2.32	18,500	1,742
財務收入	613,048	70.39	260,000	353,048
利息收入	53,250	6.11	30,600	22,650
投資收益(淨額)	559,798 ^註	64.28	229,400	330,398
政府補助 基本營運收入	217,157	24.94	217,157	-
業務外收入	10,286	1.18	7,900	2,386
收入總額	870,905	100.00	503,557	367,348

註：因應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公報，修正本會會計制度，相關債券型基金、債券 ETF 和股票 ETF 當年度未實現評價損益需認列當期損益，故本年度投資收益(淨額)5 億 5,979 萬 8 千元係含本期已實現投資收益 2 億 6,276 萬 4 千元與未實現投資評會收益 2 億 9,703 萬 4 千元。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8 億 6,06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9,565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6,496 萬 2 千元，約 73.63%，說明如下：

- I. 勞務收入決算數 1,017 萬 2 千元，係為 113 年度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委辦收入，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017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原編列預算並未預期接受專案委辦所致。故本年度實際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計畫共計六案，包括：①【「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2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2~113) 75 萬元、②【「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3~114) 143 萬 9 千元、③【「藝文教育扎根」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287 萬元、④【「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輔導考評與機制建立】(112~114) 268 萬 3 千元、⑤【「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 113 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115 萬元、⑥【113

年「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128萬元。

前項各計畫除第②、④共二項計畫為跨年度計畫尚未結案外，其餘均於113年度結案。關於跨年度未結計畫包括文化部委託「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3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以及「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輔導考與機制建立，113年度已核撥763萬6千元經費，執行各項計畫內容後共計剩餘351萬4千元遞延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 II. 受贈收入決算數2,024萬2千元，較預算數1,850萬元，增加174萬2千元，約9.42%。主要係因113年度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專案、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及常態補助第二期新增贊助企業，故贊助款較預算數增加。113年度受贈收入包括①「國藝之友」捐助收入金額為584萬1千元（其中包括112年已收款項，依國藝之友加入期程遞延至113年度計285萬元）、②民間指定專案贊助1,440萬元、③一般小額捐款1千元。

「國藝之友」113年度實際募款金額為570萬元(57位會員，每人每年10萬元)，依國藝之友加入期程遞延270萬8千元至114年度執行；至於其他民間指定專案贊助經費及一般小額捐款均已執行完畢未有剩餘。

- III. 財務收入決算數6億1,304萬8千元，較預算數2億6,000萬元，增加3億5,304萬8千元，約135.79%。113年度財務收入差異主要因①董事會決議累積餘絀挹注母金2億元增加投資配置。②受惠於央行升息，銀行調升定存利息利多。③有關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受益憑證等投資標的之現金股息，因本會113年預算編列時於112年中，預測112年企業因景氣下行，配息政策趨保守，然而實際上，股票、ETF等投資標的配息表現優於預期，整體配息收入比原先預估多出5,601萬4千元。④另因應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公報，修正本會會計制度，相關債券型基金、債券ETF和股票ETF之113年度評價收益新台幣2億9,703萬4千元認列於當期損益。綜上理由致使財務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

113年度財務收入包括：

- ① 利息收入5,325萬元，係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承作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
 - ② 投資收益（淨額）2億6,276萬4千元，係為本會投資於股票、受益憑證等之投資收益。
 - ③ 金融資產評價之投資收益2億9,703萬4千元。
- IV.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決算數2億1,715萬7千元，與預算數2億1,715萬7千元相同，係為文化部113年度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028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790 萬元，增加 238 萬 6 千元，約 30.20%，主要係因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之撤案、扣款較估計多所致。113 年度業務外收入包括 112 年度以前(含)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 956 萬 6 千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等共計 72 萬元。

2、支出部分

113 年度業務支出（總支出）決算數為 5 億 1,53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2,698 萬 6 千元，減少 1,163 萬 3 千元，約 2.21%，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算數	百分比%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業務支出	515,353	100.00	526,986	-11,633
勞務成本	17,421	3.38	9,157	8,264
募款支出	2,193	0.43	2,320	-127
服務支出	5,056	0.98	6,837	-1,781
委辦支出	10,172	1.97	-	10,172
補助業務支出	400,556	77.72	403,163	-2,607
獎項業務支出	8,363	1.62	10,000	-1,637
管理費用	67,753	13.15	77,774	-10,021
其他業務支出	21,260	4.13	26,892	-5,632
支出總額	515,353	100.00	526,986	-11,633

(1) 勞務成本決算數 1,742 萬 1 千元，包括募款支出、服務支出、委辦支出等，較預算數 915 萬 7 千元，增加 826 萬 4 千元，約 90.25%，說明如下：

- I. 募款支出決算數 21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32 萬元，減少 12 萬 7 千元，約 5.47%，係為國藝之友親近藝文等活動相關支出。差異數係因擲節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經費，故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 II. 服務支出決算數 50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683 萬 7 千元，減少 178 萬 1 千元，約 26.05%。服務支出包括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護、官網維運計畫及藝企合作發展計畫、以及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等，差異數係因相關業務計畫執行均以擲節開支。前述各項業務計畫，其中「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係由 113 年度文化部捐贈本會營運經費辦理。
- III. 委辦支出決算數 1,017 萬 2 千元，係為 113 年度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委辦支出，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017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原編列預算並未預期接受專案委辦所致。故本年度實際承接委託辦理計畫共計六案，包括：①【「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2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2~113）75 萬元、②【「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3~114）143 萬 9 千元、③【「藝文教育扎根」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287 萬元、④【「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輔導考評與機制建立】（112~114）268 萬 3

千元、⑤【「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 113 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115 萬元、⑥【113 年「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128 萬元。

- (2) 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4 億 5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316 萬 3 千元，減少 260 萬 7 千元，約 0.65%，差異數主要各項補助計畫變更或取消之撤案扣款及撙節考核或其他與補助相關行政費用所致。支出內容包括補助金費用、審查、考核評鑑等補助業務相關費用，以及 ARTWAVE 台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專案等（詳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明	金額	文化部捐贈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常態）*註 1	165,804	26,062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專案）	216,463	171,498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合計	382,267	197,560
減：撤案、扣款	-4,420	
「補助金費用」帳列數	377,847	197,560
加：審查、考核評鑑等補助業務相關費用	19,323	10,350
「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執行經費 *註 2	1,739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業務相關經費 *註 3	1,647	
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400,556	207,910

註 1：「常態補助-多元藝術類」113 年度補助金費用 13,450,000 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註 2：「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113 年度執行經費 1,739,296 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註 3：「藝術未來行動專案」113 年度業務費用 1,646,321 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113 年度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營運經費 2 億 1,715 萬 7 千元，除支應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及本會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共計 924 萬 7 千元外，主要執行包括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跨域合創補助計畫等專案共計 1 億 8,184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 億 7,149 萬 8 千元：演藝團隊年度獎助計畫 1 億 5,000 萬元、視覺藝術營運類補助計畫 1,200 萬元、跨域創新補助計畫 949 萬 8 千元）、挹注本會一年六期「國際交流(出國)計畫」補助金費用及各類別常態補助金費用 2,606 萬 2 千元。

- (3) 獎項業務支出決算數 83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000 萬元，減少 163 萬 7 千元，約 16.37%。主要係第二十三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為四位較往年減少三位，故推廣及製作費用需求較預算數減少。
- (4) 管理費用決算數 6,77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7,777 萬 4 千元，減少 1,002 萬 1 千元，約 12.88%，主要係因撙節各項行政管理及人事相關預算，再加上委辦專案分攤部分人事及一般行政費用所致。113 年度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營運經費，前述管理費用，其中 633 萬 1 千元係由文化部捐贈本會營運經費

中支應。

(5) 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2,126 萬元，較預算數 2,689 萬 2 千元，減少 563 萬 2 千元，約 20.94%。其他業務支出包括本會資訊系統相關購置及維護、法務、研發計畫、年報之編製、公關維繫及國際交流、基金顧問諮詢等各項服務及推廣活動費用。主要除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外，配合年度期間業務計畫盤點及經費調整，故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3、本期餘絀部分：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 億 5,555 萬 2 千元，與預算數短絀 2,342 萬 9 千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增加 3 億 7,898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 113 年度配合會計制度修正，投資相關會計科目及評價認列方式調整，債券型基金、債券 ETF 和股票 ETF_113 年度評價收益 2 億 9,703 萬 4 千元認列於當期損益致財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並撙節支出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收入總額(A)	870,905	503,557	367,348
支出總額(B)	515,353	526,986	-11,633
本期餘絀(A-B)	355,552	-23,429	378,981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本會 113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分「研發」、「獎助」、「資源開發」、「推廣」、「行政」與「財務」等六個面向說明如下：

1、研究發展業務：

（1）藝文生態觀察與專題研究

- I. 2024 協作時代—母語創作國際論壇：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推動與施行，及配合本會策辦「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之專案補助，由本會與國立臺灣文學館共同主辦，並邀請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於 113 年 3 月 28 日、29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國際論壇，以擴延 112 年度「國家語言政策與藝文補助案例研析」之綜效。論壇兩日匯聚臺灣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之產官學界代表，並邀請來自蘇格蘭、威爾斯及紐西蘭規劃執行相關政策之國家級機構代表與會，從政策、教育、補助及生態觀察、創作實踐等面向開展案例討論。另為延續論壇效應及知識分享，本論壇亦與《印刻生活文學誌》合作於 6 月號專輯收錄刊載論壇相關側記及專文。
- II. 機構會史專題：本計畫透過歷史資料整理、新聞文獻蒐集與人物訪談等方法，回顧、檢視本會 30 年之組織及業務發展歷程，期以展現組織之公共影響力及業務執行成果。本年度完成建置國藝會相簿、會訊、簡訊、季刊等檔案目錄、新聞蒐集共 1,055 筆、檔案數位化共 5,156 筆、人物諮詢訪談共 11 場，產出 5 個核心價值與 16 個主題分析框架等研究基礎，預計 114 年度規劃線上呈現形式於本會官網頻道展陳相關成果。
- III. 國際藝文生態新訊情蒐計畫：為利本會深化掌握國際藝文時事與趨勢資訊，本年度續辦理「國際藝文生態新訊情蒐計畫」，邀請國際觀察員計 16 名，針對歐洲（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芬蘭）、美洲（美國、加拿大、墨西哥）、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區域進行藝文新訊情蒐，透過建立各國觀察員網絡，以增進國際藝文新訊連結交流。

（2）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

- I. 本檔案庫自 107 年度改版上線後，持續新增及回溯本會常態及專案獲補助結案成果建置、上網。本年度新增及回溯建置成果合計 1,370 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共累計 12,579 件補助計畫成果上網提供大眾瀏覽查閱。
- II. 補助成果檔案庫英語版業已於 112 年 1 月上線，期透過英譯本會補助成果相關研究、推廣專文及藝術個案之影音紀錄，擴大國際人士瀏覽補助成果檔案庫之觸及率。本年度共計新增發布 15 篇譯文、7 支

影片上網。

(3) 補助成果檔案應用與推廣

- I. 國際文化交流專題：因應本會「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辦理將屆滿十年，奠基該專案實施及歷年獲補助團隊累積之相關實踐經驗，邀請表演藝術領域研究者合作撰述專文，藉以回顧、梳理專案成果及臺灣表演藝術團隊國際交流發展之觀察，本案預計執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II. 藝術個案採集計畫：
 - ① 多元藝術個案：為推介台灣當代藝術具創新突破、獨特趨勢發展之藝術計畫，本案試行邀請 112 年度獲「多元藝術類（先導計畫）」3 項計畫參與，透過影片拍攝記錄個案創作脈絡、發展歷程、合作團隊間之經驗與觀點及對多元藝術之概念，呈現各案實踐歷程，預計執行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 ② 紀錄片藝術個案：為持續引介獲本會補助之紀錄片作品，本案試行邀請 108 至 111 年度獲「視聽媒體藝術類」與「紀錄片創作專案」補助，且該計畫導演持續穩定創作並具長期關注議題者，共 6 項計畫參與。本案兼採近身觀察與訪談方式紀錄、書寫專文，預計執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III. 本年度持續彙編及發布共計 12 期「藝點報報」主題單元內容、36 則「周末 Recharge」FB 推文以推廣活化補助成果，除向大眾主動推介本會補助成果，亦期有助提升檔案庫各計畫成果之觸及率。

(4) 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本會偕同文化部共同建置「藝文法律服務平台」，提供藝文法律諮詢服務申請，希冀透過藝文法律知識流通及落實，幫助藝術工作者建立相關基礎法律知識。

- I. 113 年度共計完成 152 案諮詢，總計 205 人次使用/參與本服務，總諮詢時間共計 171 小時。
- II. 本案依合作單位公開徵求作業說明及合約所定之「藝文法律諮詢服務三年期合作計畫(112 年~114 年)」相關規範，經辦理 113 年度審議後，由合作單位「六合法律事務所」取得次年度服務優先議約權，並已完成雙方議約程序，由該合作單位續執行 114 年度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5) 文化部委辦案－「藝文教育扎根」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

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藝文教育扎根」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期強化地方政府整合各縣市文化、教育機關或單位、藝文工作者/團隊、藝文場域等之既有相關資源，啟發學生對文化藝術的感知與興趣，藉此落實文化藝術扎根教育。本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執行 12 個

縣市 13 項計畫之評鑑工作，除提供各縣市文化局處執行策略建議，並協助文化部建置完善之評鑑機制，俾供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全案業已依契約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結案程序。

(6) 文化部委辦案—「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

為協助各縣市文化節慶活動在既有的經驗及成果之上，彰顯臺灣在地文化元素、呈現出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並促進文化觀光活動之內涵及在地產業繁榮，文化部委託本會策辦「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執行 10 個縣市節慶活動之評鑑工作，除於訪視過程提供節慶策辦單位專業建議，並協助文化部建置完善之評鑑機制，俾供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全案業已依契約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結案程序。

(7) 文化部委辦案—「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112~114 年)

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112~114 年)，透過串聯中央與地方的藝文場域，創造藝文體驗內容，推動學校帶領學生走出校園、走訪文化場域，培養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感知，達到培育藝文欣賞人口的政策理念。本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策略規劃輔導團，提供文化部建立執行廣效之評估基礎，並協助各縣市優化其文化體驗內容之發展策略。全案執行期程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

2、獎助業務方面：

(1) 補助目的及重點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就各類文化藝術相關研究、經營與創作活動，每年定時、分期公開辦理獎勵與補助之審查作業。業務範圍包含「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辦法之研擬、修訂事項」、「各類文化藝術獎助、補助案之審議、聯繫協調、執行及考評事項」、「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宣導與推動事項」。本會補助目的在運用公共資源，活絡民間文化藝術組織，以期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均衡發展之工作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與藝術之傳承與發展。

本會補助之重點方向含括：

- I. 具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
- II. 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
- III. 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事務。
- IV. 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升。

(2) 公布及核銷

基於公開透明原則，所有獲補助之申請案及各類別之評審名單，均在董事會核定後，於本會網站公布，供各界參考；未通過之案件亦可向本會查詢。通過補助之申請案，本會將視個案補助金額與其計畫執行期程，採

一次或多次等彈性方式撥款；同時本會也依規定進行案件評鑑，辦理核銷撥款等工作。

本會除執行資格審查、會審程序以及評審實地考核等工作外，亦同步於補助案核銷結案前，進行財務輔導作業。輔導內容在了解與核對本會補助金額的實際運用情形，協助獲補助者理解帳務處理事宜，及一般稅務法規應注意事項。113 年度常態補助共有 967 案結案，其中共有 284 案進行憑證查核、帳務輔導之作業。

（3）補助結果

113 年度常態會審會議（含各類 2 期及國際交流（出國）6 期），實際出席之評審委員共計 156 人次。113 年度所審理之補助案件，實施成果如《附表一》，常態申請案總收件數共計 3,292 件，申請補助總金額 26 億 9,169 萬 5 千元，董事會核定之補助總件數 989 件，補助總金額 1 億 6,580 萬 4 千元，整體平均補助率為 30%。

113 年度常態兩期各類別申請件數最多為音樂類達 647 件，視覺藝術類 575 件次之；獲補助之個人共計 465 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有 187 名；獲補助之團體共計 524 個單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有 81 個團體。各類別補助結果說明：

I. 國際文化交流（出國）

國際文化交流（出國）補助自 104 年度修訂為「一年六期」。113 年總申請件數 696 件，補助 257 件，整體補助率為 36.9%，總補助金 2,638 萬 5 千元。113 年度計畫著重鼓勵團體、藝術家出席國際藝術節、至國際機構辦理展演；經營持續性及未來發展性之國際網絡鏈結，如亞洲作曲家聯盟台灣總會前往日本參與第 37 屆亞洲作曲家聯盟大會暨音樂節；不二擊聲音製造所受邀前往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華藝節演出；支持藝術團體參與國際展覽進行跨文化合作與展演-如她的實驗室空間集、走路草農/藝團、超維度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貳進媒體藝術有限公司；藝術家楊順發、林羿綺及郭展源分別於法國、泰國、挪威及南韓等；吳介禎、游騰緯分別參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第五屆東亞翻譯論壇、瑞士樓仁譯者之家詩歌翻譯工作坊。

II. 文學類

申請件數 478 件，補助 95 件，補助率 19.9%。創作及出版為主要補助項目。優先補助質優、具潛力、創新之計畫，以及具文學價值、文獻史料意義之計畫。

III. 視覺藝術類

申請件數 575 件，補助 117 件，補助率 20.3%。持續鼓勵藝術家提出具實驗性、突破性、國際視野之創作，並支持優質個展、具前瞻性之策劃性展覽，以及多元且具影響力之研究和出版計畫。

IV. 音樂類

申請件數 647 件，補助 193 件，補助率 30%。113 年度持續支持國人音樂作品創作及發表計畫。除鼓勵國人作品創作發表與出版之外，並支持關照多元、跨界合作之音樂展演，增進國內外藝術家匯演交流機會。

V. 舞蹈類

申請件數 171 件，補助 79 件，補助率 46.2%。113 年度持續支持創新製作為主，並鼓勵個人創作計畫及支持編創人才之平台。另因應多元生態之發展，亦鼓勵不同類型之團體，並兼顧活絡各地藝文之發展。

VI. 戲劇(曲)類

申請件數 349 件，補助 117 件，補助率 33.5%。113 年度持續支持各種不同面向之計畫，以回應藝文環境多樣化的發展。如國人創作之劇本出版，或各種劇場創作、非典型創作模式及跨領域共同創發之展演計畫。此外亦鼓勵規劃針對不同年齡層對象之演出，並支持於臺北以外地區執行之巡演計畫，以活絡臺灣各地的展演活動。

VII. 文化資產類

申請件數 74 件，補助 26 件，補助率 35.1%。主要補助以調查研究為主，重點在鼓勵對文資保存、修復具文獻參考價值，且具紮根性、累積意義之計畫。

VIII. 視聽媒體藝術類

申請件數 101 件，補助 26 件，補助率 25.7%。補助計畫以製作項目為主，製作項目涵蓋紀錄片、實驗電影、動畫及跨類型等創作計畫，支持具獨特創作視角與美學風格之計畫，整體補助成果之題材多元且豐富。

IX.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

申請件數 115 件，補助 46 件，補助率 40%。主要補助項目為「專業服務平台」，支持具統合性並持續性發展之藝文生態推廣平台、鼓勵雙北以外地區藝文平台長期經營發展，涵括表演、視覺、聲音等不同藝術類型。

X. 多元藝術類

申請件數 86 件，補助 33 件，補助率 38.3%。先導計畫項目獲補助 27 件，呈現計畫項目獲補助 6 件，支持執行或展演過程中，連結不同領域，具有實驗性、有機性或成果具未來展延可能之計畫。

(4) 「113 年度補助申請基準」修訂及執行概況

因應整體藝文生態發展及需求，於 113 年度常態補助會審後統整各類修訂意見，修訂「114 年補助申請基準」文字，主要修訂內容為：

- I. 因應 114 年度行事曆調整申請及審查時程：將 113 年修訂為 114 年，並配合假日調整收件及公布時程。
- II. 調整基準本文部分條文：同一計畫若同時獲得本基金會與文化部〔含其所(附)屬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獲補助者應即告知本基金會，並就本基金會及文化部之間擇一接受補助款。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 藝術	藝文 環境與發 展	多元藝術	國際文化交 流(6期合 計)	合計
113 -1	總收件數(件)	234	200	340	91	195	45		62			1,167
	總收件數活動總經費(千元)	876,849	91,223	287,526	93,678	327,743	22,902		69,570			1,769,491
	總收件數申請金額(千元)	862,486	62,986	77,521	40,072	77,406	16,588		41,758			1,178,816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48	44	93	41	57	13		24			320
	補助件數佔總收件數%	20.5%	22.0%	27.4%	45.1%	29.2%	28.9%		38.7%			27.4%
	補助案申請金額(千元)	12,282	16,783	23,454	21,838	21,212	3,176		14,031			112,776
	董事會核定金額(千元)	5,824	8,620	10,890	9,574	10,800	1,851		4,620			52,179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 藝術	藝文 環境與發 展	多元藝術	國際文化交 流(6期合 計)	合計
	補助金額佔總收件數申請金額%	0.7%	13.7%	14.0%	23.9%	14.0%	11.2%		11.1%			4.4%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向本會申請金額%	47.4%	51.4%	46.4%	43.8%	50.9%	58.3%		32.9%			46.3%
113 -2	總收件數(件)	244	375	307	80	154	29	101	53	86		1,429
	總收件數活動總經費(千元)	872,696	197,025	233,710	85,068	214,482	10,972	126,634	110,002	110,883		1,961,472
	總收件數申請金額(千元)	862,592	143,662	64,973	34,211	59,463	8,803	62,883	33,353	75,463		1,345,403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47	73	100	38	60	13	26	22	33		412
	補助件數佔總收件數%	19.3%	19.5%	32.6%	47.5%	39.0%	44.8%	25.7%	41.5%	38.4%		28.8%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 藝術	藝文 環境與發 展	多元藝術	國際文化交 流(6期合 計)	合計
	補助案 申請金 額(千元)	12,956	31,157	22,433	20,193	23,296	4,870	18,263	17,793	26,572		177,533
	董事會 核定金 額(千元)	6,075	17,509	11,335	9,984	11,720	1,850	10,680	4,637	13,450		87,240
	補助金 額佔總 收件數 申請金 額%	0.7%	12.2%	17.4%	29.2%	19.7%	21.0%	17.0%	13.9%	17.8%		6.5%
	補助金 額佔補 助案向 本會申 請金額%	46.9%	56.2%	50.5%	49.4%	50.3%	38.0%	58.5%	26.1%	50.6%		49.1%
合計	總收件 數(件)	478	575	647	171	349	74	101	115	86	696	3,292
	總收件 數活動 總經費 (千元)	1,749,545	288,248	521,236	178,746	542,225	33,874	126,634	179,571	110,884	334,158	4,065,121
	總收件 數申請	1,725,077	206,648	142,493	74,283	136,870	25,391	62,883	75,111	75,463	167,476	2,691,695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 藝術	藝文 環境與發 展	多元藝術	國際文化交 流(6期合 計)	合計
	金額(千元)											
	董 事 會 核 定 件 數 (件)	95	117	193	79	117	26	26	46	33	257	989
	補 助 件 數 佔 總 收 件 數 %	19.9%	20.3%	29.8%	46.2%	33.5%	35.1%	25.7%	40.0%	38.3%	36.9%	30.0%
	補 助 案 申 請 金 額 (千 元)	25,238	47,940	45,888	42,031	44,508	8,045	18,263	31,824	26,572	57,129	347,438
	董 事 會 核 定 金 額 (千 元)	11,899	26,129	22,225	19,558	22,520	3,701	10,680	9,257	13,450	26,385	165,804
	補 助 金 額 佔 總 收 件 數 申 請 金 額 %	0.6%	12.6%	15.6%	26.3%	16.4%	14.6%	16.9%	12.3%	17.8%	15.7%	6.1%
	補 助 金 額 佔 補 助 案 向 本 會 申 請 金 額 %	47.1%	54.5%	48.4%	46.5%	50.6%	46.0%	58.4%	29.0%	50.6%	46.1%	47.7%

（5）專案補助業務

專案補助計畫的設置是在常態性的補助之外，針對當前各類藝術文化生態的需求，研擬提出專案補助計畫。以策略性的規劃，靈活彈性地提供藝文發展中，重點突破所需的資源。

專案計畫依資源來源及質性，分為由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本會辦理之專案以及全由本會負擔經費或與企業資源合作的專案補助計畫。

I.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本會自 108 年起，將原「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更名為「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為兼容各團隊發展需求，並鼓勵團隊及早進行年度規劃，本專案增加補助計畫類型，提供團隊一至三年「營運計畫」或「營運及年度計畫」的申請選擇。同時，為彰顯團隊專業成就以及增進外界認識，本專案以「TAIWAN TOP 演藝團隊」為品牌，建立識別標章並架設網站。

113 年度「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計有 136 個團隊提出申請，評選出 90 個獲補助團隊；包含 3 個團隊獲得「三年營運」補助，4 個團隊獲得「二年營運」補助，70 個團隊獲得「一年營運」補助，13 個團隊獲得「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補助。本專案「營運」之補助預算由文化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捐贈經費辦理，「年度計畫」之補助預算由本會常態補助預算支應。113 年度「營運」補助金額為 1 億 5,000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為 352 萬元，總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5,352 萬元。

113 年度評鑑工作邀集 58 位各領域具藝術生態觀察與實務經驗之評鑑委員，透過團隊演出評鑑、到團訪視、營運觀察等方式，協助團隊提升藝術發展及營運管理的能力。本會於 2-12 月評鑑期間，共辦理 13 場評鑑委員相關會議、前往 23 個團隊訪視、評鑑委員完成近 606 篇演出評鑑報告。12 月評鑑委員確認各團隊年度評等評分，四類組召集人依全體委員共識意見撰寫各團隊評鑑結果後，相關評鑑結果也將做為團隊未來營運輔導及 114 年度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

另外為落實「以陪伴精神，關照團隊營運發展」之目標，「113 年度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於 113 年 9 月 23-24 日辦理「TAIWAN TOP 團隊經營課—《永續視界》」，以「生態與永續/永續趨勢下的資源開發」為年度主題，內容包含從評審與評鑑角度提供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四組的面向觀察；因應 ESG 趨勢潮流，以資源開發為目標，探討表演藝術團隊如何啟動藝企合作的新契機；並關心勞動權益議題，邀請勞動主管機關分享勞動檢查機制與相關法規內容。本次活動於政大公企中心辦理，同時也開放線上參加，邀請藝文團隊及個人工作者共同參與，二天六堂課程實體和線上共計約 1,140 人次參加。

鑒於此專案辦法已實施六年，考量整體環境的變化、團隊發展的多元性，本年度特別召開諮詢會議，就生態發展現況及需求修訂部分條文。114 年起，「傳統戲曲組」調整為「戲曲組」，「現代戲劇組」調整為「戲劇組」，分為音樂、舞蹈、戲曲、戲劇四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以對應當前表演藝術創發內涵的實際狀況，鼓勵團隊持續展現新思維與想像。期許演藝團隊在本專案支持下，朝向更具前瞻及永續之發展。

113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補助名單：

【音樂組】

補助考量方向：

1. 藝術及展演品質
2. 營運策略及長期發展能量
3. 具核心之製作與演出人員
4. 觀眾經營
5. 經費編列及運用

獲補助團隊計 19 團，【營運】補助金額 3,480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110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3 年補助金額(千元)		
一年營運(13)	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		8,000		
	巴洛克獨奏家樂團		1,400		
	MIT 米特薩克斯風重奏團		1,100		
	新竹青年國樂團		1,300		
	對位室內樂團		1,000		
	龍潭愛樂管弦樂團		1,000		
	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2,300		
	木樓合唱團		1,300		
	台中室內合唱團		800		
	樂興之時管絃樂團		2,100		
	高雄室內合唱團		800		
	巴雀藝術		900		
	台灣絃樂團		2,300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3 年營運補助金額(千元)	年度計畫名稱	項目	113 年度計畫補助金額(千元)
一年營運及年度計	高雄市管樂團	1,900	風華再現	演出	200
	小巨人絲竹樂團	1,900	經典系列年度大型音樂會【異域·傳說】	演出	220

畫(6)	財團法人拉絳人文化藝術基金會	2,800	拉絳人男聲合唱團 《拉絳人與大師貝爾紐斯》音樂會	演出	200
	台北室內合唱團	1,100	合唱無設限 13《戲·夢·都卜勒》	演出	80
	台北青年管樂團	1,700	2024 台北青管定期音樂會系列 I《龍年》	演出	200
	福爾摩沙合唱團	1,100	福爾摩沙合唱團三十週年系列音樂會之二《Hope Is The Thing With Feathers》	演出	200

【舞蹈組】

補助考量方向：

- 1.舞蹈藝術創發及展演品質
- 2.營運能量、自我提升及長期發展規劃
- 3.具核心編創及穩定演出人員
- 4.舞蹈類型多元發展
- 5.舞蹈觀眾的經營與培養

獲補助團隊計 23 團，【營運】補助金額 3,590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162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3 年補助金額(千元)
三年營運(2)	舞蹈空間舞蹈團(111-113)	4,600
	黃翊工作室(113-115)	1,700
二年營運(1)	翹舞製作(112-113)	1,200
一年營運(15)	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	2,600
	微光製造	1,000
	小事製作	1,000
	安娜琪舞蹈劇場	1,200
	何曉玫 MEIMAGE 舞團	1,200
	羈舞劇場	2,800
	許程歲製作舞團	1,000
	創造焦點	1,000
	丞舞製作團隊	1,700
	稻草人現代舞蹈團	1,500
	蒂摩爾古薪舞集	2,200
	滯留島舞蹈劇場	1,000
	賴翠霜舞創劇場	1,100
	世紀當代舞團	2,000

		台北首督芭蕾舞團			1,100
補助 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3 年營運 補助金額(千元)	年度計畫名稱	項目	113 年度計畫 補助金額(千元)
一年營 運及年 度計畫 (5)	福爾摩沙馬戲團	1,500	《虛缺號》(暫 名)巡演計畫	演出	200 (補助台中場)
	種子舞團	1,100	2024 種子舞團年度 製作「台灣 X 瑞 典跨國共創《躰· 置》」	演出	300
	壞鞋子舞蹈劇場	1,100	《吃土》2024 雲林 偏鄉廟口巡演計畫	演出	320
	TAI 身體劇場	1,000	走光的身體	演出	300
	三十舞蹈劇場	1,300	2024 年度製作-引號 「」的憂鬱和病理分 析	演出	500

【傳統戲曲組】

補助考量方向：

- 1.具戲曲藝術核心要素
- 2.具藝術創意及展演品質
- 3.團隊具穩定核心演出人員
- 4.團隊自我提升與傳承培訓
- 5.營運能量與長期發展規劃
- 6.致力於觀眾的經營與培養

獲補助團隊計 18 團，【營運】補助金額 3,070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3 年補助金額(千元)
二年營運(1)	當代傳奇劇場(112-113)	5,900
一年營運(17)	臺北木偶劇團	2,000
	一心戲劇團	2,100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2,700
	光興閣掌中劇團	800
	秀琴歌劇團	1,900
	春美歌劇團	2,300
	明華園天字戲劇團	1,900
	薪傳歌仔戲劇團	2,200
	真快樂掌中劇團	1,500
	義興閣掌中劇團	800

	尚和歌仔戲劇團	1,100
	真雲林閣掌中劇團	800
	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	800
	昇平五洲園	1,000
	台北曲藝團	1,200
	長義閣掌中劇團	800
	明華園日字戲劇團	900

【現代戲劇組】

補助考量方向：

- 1.藝術創發及展演品質
- 2.行政及營運組織能力
- 3.具核心製作、編創及演出人員
- 4.自我提升與長期發展策略
- 5.品牌經營與觀眾培養
- 6.經費編列與運用合理

獲補助團隊計 30 團，【營運】補助金額 4,860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80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3 年補助金額(千元)
三年營運(1)	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112-114)	4,500
二年營運(2)	飛人集社劇團(113-114)	1,800
	盜火劇團(113-114)	1,600
一年營運(25)	四把椅子劇團	1,600
	同黨劇團	1,400
	河床劇團	1,500
	三缺一劇團	1,100
	烏犬劇場	1,000
	再拒劇團	1,100
	身聲劇場	1,400
	唱歌集音樂劇場	1,100
	躍演	1,400
	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	2,200
	楊景翔演劇團	1,100
	EX-亞洲劇團	1,800
	狠劇場	1,100
	影響·新劇場	1,400
	春河劇團	1,100
	瘋戲樂工作室	1,100

	台南人劇團		3,000		
	果陀劇場		1,300		
	金枝演社劇團		1,900		
	人力飛行劇團		1,500		
	阮劇團		2,600		
	如果兒童劇團		1,400		
	狂想劇場		1,000		
	故事工廠		2,400		
	曉劇場		900		
補助 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3 年營運 補助金額 (千元)	年度計畫名稱	項目	113 年度 計畫補助 金額(千 元)
一年營 運及年 度計畫 (2)	陳家聲工作室 劇團	1,400	陳家聲工作室《黃金人生》	演出	400
	動見体	1,900	紀蔚然當代家庭三部曲 完結篇《門禁社區》	演出	400

II.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本會自 107 年起自主辦理《視覺藝術組織營運專案》（原文化部《視覺藝術獎助計畫-營運類》），維持文化部原辦法既有程序架構。鼓勵具實驗性的多元展演空間建立完善之營運機制。支持從事視覺藝術相關之創作、策展、研究、推廣等組織永續經營，強化其計畫推展動能。補助視覺藝術組織推動年度計畫之專職人員薪資、行政管理費、場所租金等。113 年申請件數 24 件，評選結果計補助 20 名，共計補助新臺幣 1,200 萬元整，補助名單如下：

獲補單位（依申請案序號排列）	補助金額（千元）
海馬迴藝工隊	750
新樂園藝術空間	650
水谷藝術	700
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	700
絕對藝力	800
打開-當代藝術工作站	650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雕塑協會	700
台灣老城水岸文化協會	500
島嶼影像合創社	500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	750

音瀑奧譜聲音藝術實驗室	500
好地下藝術團	700
台灣藝文空間連線 TASA 協會	300
桃園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廣協會	500
財團法人數位藝術基金會	800
臺灣藝術田野工作站	600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300
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	400
在地實驗媒體劇場	600
立方計劃空間	600
合計	12,000

III.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本專案優化自〈跨域合創計畫專案〉，111 年度首次受理收件，鼓勵探索各藝術類型或非藝術領域之間的界限，進行跨領域、新型態之合作共創計畫，亦持續支持國內藝文團隊進行國際交流及跨國資源串聯。今年收件數 21 件，經兩階段會審會議程序及董事會核定後，評選出 6 個計畫，共計補助新臺幣 949 萬 8 千元整。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單位 (依申請序號排列)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顧廣毅創意工作室	酷兒解剖學圖譜 (第二階段)- 台灣荷蘭「醫學與藝術」跨領域計畫	1,300
兒路創作藝術工寮	《遊林驚夢：巧遇 Hagay》完整版 2025 倫敦台灣首演	2,800
夜夜生歌 聲音工作室	城市地下低頻振盪：亞洲反抗電子音樂社群搖籃與集體身心症狀	1,120
安娜琪舞蹈劇場	「曲力場」(暫名)- Dome 沉浸式場域創作計畫	1,800
聚思製造端	臺新澳菲共創節目 《萬象森羅》 Hundreds and Thousands - 臺北巡迴演出	678
許哲瑜藝術工作室	「脊柱的災難」創作計畫	1,800
合計		9,498

IV. 「紀錄片創作專案」

- ① 「紀錄片製作專案」於 99 年正式啟動，107 年度起，專案名稱修訂為「紀錄片創作專案」，更著重鼓勵具獨創性創作觀點或藝術表現形式之紀錄片創作，113 年度收件數共計 68 件，申請企畫主題多元且各具特色，113 年度由 5 名紀錄片創作者獲選，總補助金額 650 萬元，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杜曜霖	強迫失蹤	1,500
廖敬堯	《房子》紀錄片創作	1,200
鍾適芳	《我們在此相遇 -ports》 紀錄長片製作計畫	1,500
蕭郁儒	地下為家	1,000
黃琇怡	騎在分隔島上的人	1,300
合計		6,500

- ② 映演發行推廣補助：「紀錄片製作專案」創作成果經本會考核通過後可提出申請，協助獲補助案後續推廣，提升作品之能見度與影響力。113 年度收件數計 1 件，併同 2024-2 視聽常態會議審查，補助金額如下。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施佑倫	《相見相忘》「紀錄片映演發行推廣計畫」	250

V.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本專案自 97 年起辦理，透過公開徵選機制，提供創作者發表作品之管道，以提升創作品質，除提供每位創作者編創、巡演補助款外，另協助推廣宣傳等事宜。

113 年度總收件數共計 41 件，經 4 月份的書面審查，共 10 名創作者通過第一階段，每位補助 8 萬元，共計 80 萬元，9 月於華山烏梅劇場進行面談呈現二階段徵選，共評選出 3 位創作者，共計 270 萬元。演出場地串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場館，將於 114 年 5-6 月於國家兩廳院實驗劇場、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繪景工廠等三地正式演出，本會除了給予補助經費之外，也提供行政事務及行銷宣傳上的相關協助。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屬性	補助金額 (千元)
郭鎧瑞	《一炷香的時間》	導演	900*
劉唐成	《小丑與他的創造者》	導演	900*
林陸傑	《錯誤(的)引導》	導演	900*

*包含創作發表及巡演費用。

註:「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分為二階段甄選，113 年度計有 10 名創作者通過第一階段，每位補助 8 萬元共計補助 80 萬元；入選第二階段者 3 名，補助款共計 270 萬元。最終評選出的 3 位創作者，首演至多補助 50 萬元，台北以外地區補助費用視作品規模核算後給予補助。

VI.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本專案目標在於鼓勵表演藝術團體耕耘國際市場，串連國際資源，製作推廣優質作品。110 年起補助辦法調整為每年徵件，補助向度則包括「作品跨國推廣」、「國際共製」、「國際連結拓展」與「突破跨境移動限制的國際展演研發計畫」，鼓勵思考與發展創新的國際合作方式。113 年度共 22 件申請案，經過書面與面談二階段評比，計補助 4 個團隊於 114 年起進行 1 至 3 年的國際合作或發展連結計畫。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安娜琪舞蹈劇場	臺灣 X 英國 TransAlnic - a symbiosis human body through AI 《共生：人類、身體、AI》創作發展計畫	1,000 (補助 2025 年計畫)
軟硬倍事	《Betel Nut, Green, 檳榔綠》系列創作計畫	2,500
楊景翔演劇團	東亞戲場交流平台 EATI(East Asia Theatre Interaction)桃園年會暨新作發展計畫	1,500
捌號會所	國際現場計畫	1,000 (補助 2025 年計畫)
合計		6,000

VII. 「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

本專案於 100 年 9 月啟動，以設置專屬網站方式經營，委由資深藝文工作者紀慧玲女士擔任評論台召集人，邀請表演藝術領域藝評人士，針對於國內發表或國人創作的表演藝術節目進行評析論述；或體察表演藝術發展，從各種面向、創作主題書寫深度觀點專題，

以擴充評論內容的廣度與深度。此外兼具網站之公共性，對外接受一般民眾投稿，來文經編輯審核後予以刊登，以鼓勵全民書寫評論之風氣，擴大表演藝術評論影響力。

113 年度專案由國藝之友贊助，專業評論與投稿文章，年度累計達 415 篇，共評論約 298 檔在台灣發表的演出節目；網站平均每月瀏覽逾 3 萬人次。

VIII.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為促進表演藝術評論風氣，自 103 年起以專案補助機制培育表演藝術評論人才，獲補助之評論人，透過持續觀察與評析的過程，增進評論實力。專案啟動至今，已為表演藝術界培育了為數不少的評論人才。

專案收件分為「評論書寫計畫」及「多元媒介評論計畫」，申請者可書寫文字評論於「表演藝術評論台」網站刊登發表，或規劃以文字以外的各種媒介發表評論，並自行規劃發表管道。本屆共受理 31 件申請計畫，補助 9 名評論人，其中 8 件為「評論書寫計畫」，1 件為「多元媒介評論計畫」。評論人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期程內，陸續展開為期一年的表演藝術評論計畫。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王照璵	戲曲實驗田的迭代更新：臺灣戲曲的多元想像	200
周依矧	多方視角下的表演文化意義—戲劇與人類學的劇場觀察	200
林鄉雨	台灣聲樂演出型態與受眾反應之觀察與評論	195
孫秀蕙	台灣爵士樂的韌性與創新：在地紮根與國際接軌	200
張宗坤	表演的技藝：作為政治性表達的歷史再現	180
陳昱如	「跨域追星筆記」影片評論計畫	240
黃廣宇	傳統戲曲新／星二代演出與傳承之現象觀察	200
蔡佩伶	尋找歌仔戲的常民意象其二	200
鍾承恩	演練未來的記憶：劇場中的歷史再現評論計畫	200
合計		1,815

IX.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本專案自 93 年辦理至今，為提昇當代藝術展覽品質，增進視覺藝術策展的發展空間，特提供跨年度的獎助，以較為充裕的研究與展覽經費，鼓勵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提出具國際視野的專題展覽計畫，促使理論、創作與展覽三者整合，以期裨益藝術相關專業的同步成長。除提供兩階段補助，補助第一階段策展人駐地研究，第二階段展覽計畫以外，自 106 年度起亦開放策展人直接提出展覽計畫。

113 年度展覽計畫申請，共收件 9 案，經書審面談兩階段評審會議審查，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展覽名稱	預計展覽地點	補助金額 (千元)
點仔膠文化製作有限公司/ 王韓芳	呼叫正常人 Calling Normal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1,500
法吾霖電影有限公司/ 孫松榮	行者十步—蔡明亮個展	高雄市立美術館	3,600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葉佳蓉	海岸傳說-織品中的大航海時代	鳳甲美術館	1,800
台灣文化產業學會/ 林宏璋	絲緞現象：再一次的藝術史	北師美術館	1,800
合計			8,700

同時，113 年度本專案第一階段駐地研究，共收件 6 件，經書審面談兩階段審查，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駐地地區	補助金額 (千元)
朱峯誼	神秘女性主義策展研究	印度	400
傅雅雯	「消失的身體國度」駐地計畫	德國柏林	400
合計			800

X.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為完善視覺藝術評論生態環境，串聯評論人、展覽、媒體三方，此專案除了挹注資源於評論人，更強化資源於民間團體，促發兩端主動策劃評論相關計畫，建立雙向互通的管道。113 年度申請件數 16 件，評選結果計補助 8 名。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台灣文化產業學會	《策展學》暨《跨價值》特刊出版與論述行動 Publication and Discursive Practice of Curatography and The Special Issue, Transvalue, 2024-2025	600
洪鈞元	臺灣錄像藝術「世代論」研究書寫計畫—以 CO-Q（頓挫）作為世代轉場	340
臺灣藝術田野工作站	機構文本 II：批判性美術館實踐研究書寫計畫	450
葉杏柔	記憶迭代—藝術、檔案與影音敘事技術	350
陳琬尹	無島論：解殖矛盾與技術失速	400
劉依盈	一種靠近：當代藝術中的歷史重探與書寫	290
朱峯誼	東亞當代藝術裡的神秘女性主義	270
蔡秉儒	移民時代：工具、溝通與檔案	300
合計		3,000

XI.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本專案於 92 年啟動，102 年起，由和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贊助專案 100 萬元。專案目標為：鼓勵國人發展原創小說，挖掘當代文學經典。自推動以來，已補助 85 件計畫，出版 53 部作品。113 年 9 月受理第 22 屆申請，總收件數共計 43 件，補助 4 件。預訂兩年內完成為期 12 萬字以上之全新小說，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王逸帆	長篇小說《底層》創作計畫	500
廖偉棠	長篇小說《戰後綺譚》創作計畫	500
高振蕙	背叛者	500
邱祖胤	風飛沙	500
合計		2,000

113 年出版補助成果：朱和之《當太陽墜毀在哈因沙山》、黃文鈴《陌生之地》、張郅忻《秀梅》，並辦理新書推廣活動。113 年度，亦擴大辦理「文學青年培養皿」計畫，與 14 校教師課程合作，推廣補助成果，培力下一世代的文學讀者及創作者。

XII. 「臺灣書寫專案」

本專案 107 年啟動，由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金格企業有限公司

贊助本專案三年。鼓勵以非虛構（non-fiction）性質書寫，關照臺灣現實面向，傳達人文關懷，重塑歷史記憶，挖掘時代精神。113 年度第 6 屆申請核定，總收件數共計 48 件，補助 4 名。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蕭伊伶	「復歸，1917 年慢船到斗湖(Tawau)－尋找蕭水妹 II」文字創作計畫	500
趙聰義	逆走日治時期的原住民觀光路線	500
徐逸鴻	圖解台灣好墓	600
王正祥	《空城現場》見證、書寫與覺知行動	600
合計		2,200

本專案成果 113 年出版補助成果：堀込憲二《台灣磁磚系譜學》、王威智《看不見的文字》、梁廷毓《噤聲之界：北台灣客庄與原民的百年纏結與對話》、夏曼·藍波安《黑潮親子舟》，並辦理新書推廣活動。

XIII. 「海外藝遊專案」

本專案鼓勵未滿 40 歲的年輕藝術工作者，結合所長，規劃屬於自己的旅行，汲取世界各地藝術與文化的養分，同時豐富人生閱歷，帶回有形無形的各種收穫。補助對象包括從事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文學、視聽媒體等領域之青年藝術工作者；申請者需自行規劃至少 30 天之海外行程，遊歷內容聚焦與藝術相關。

經書面與面談二階段評選後，由 11 位青年藝術工作者獲選；114 年起將陸續起航，前往世界各地短暫充電，吸取異國藝術與文化的養分。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王宇光	向島嶼學習 日本傳統工藝與當代新創及藝術祭與島民的夥伴關係	150
王詩琪	當代偶戲敘事趨勢觀察	170
余岱融	比利時當代表演藝術生態網絡初探——從製作型藝術節與藝術中心出發	220
吳冠儀	歐洲舞蹈藝術交流與創作研習：舞團徵選、工作坊研修、藝術觀摩	160
李銘宸	菲律賓和日本的台灣人與華人社群探訪與各地媽祖廟	180

林陸傑	歐陸魔術劇場創作與訓練系統訪查	190
陳煜典	泰國曼谷與臺灣臺北的精神狀態與身體動作之延續研究《upholder》	150
黃郁晴	從台灣劇場到印尼穀倉——在卡塞爾遇見全球南方以後	150
劉依盈	Instituting Otherwise: 英荷中小型藝術機構及獨立空間的另類實踐探訪	220
鍾婕安	山巔處方簽:歐陸銀髮藝療曲— 探尋歐洲高齡藝術節與高齡介入機構的全景式探索	240
羅婉瑜	「我從何處來，物將何處去」	170
合計		2,000

XIV. 共融藝術專案

本專案鼓勵藝文團隊及創作者關注高齡相關議題、發展共融藝術（Inclusive Arts），並支持為高齡者策劃之專業藝文展演活動及服務推廣計畫，促進藝文、社會福利、教育跨界整合，提升藝術參與及社會關懷。

113 年度申請件數 35 件（31 件國內計畫、4 件國際計畫—台英合作），經書面與面談二階段評選結果計補助 6 名：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項目	補助金額 (千元)
八月表演工作室	《來吧！親愛的》全能家庭藝術共融計畫	國內計畫	860
曾芃茵	「交織時光：臺英合作透過藝術參與提升失智症患者、高齡者與照護者的福祉與社群連結」	國際計畫 —台英合作	800
楊純鑾	藝醫行動培力計畫	國內計畫	840
米雪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歌仔風華，戲說樂齡——樂齡長者之歌仔戲共創計畫	國內計畫	500
莊馥媽	〈再遇：老人樹〉獨居長輩藝術與舞蹈療癒計畫	國內計畫	300
自然而然劇團	波光粼粼之時：南埔記憶分水與匯流	國內計畫	300
合計			3,600

XV.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

因應 2020 Covid-19 疫情對藝文團體及工作者之衝擊與挑戰，本會特別規劃「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鼓勵藝文工作者與藝文團體前瞻思考，提供其自我躍昇的機會與支持，共同營造永續發展的藝文生態環境。

獎助內容包括：（一）依自身特質與發展階段，檢視面臨之關鍵議題，提出相對應之精進或轉型計畫。（二）依所處領域之未來趨勢與需求，提出具社會性、公共性，關照生態面之計畫，或深化內涵底蘊之藝術創作計畫。計畫執行至多為期 3 年。

本專案於 111 年辦理二次徵件與審查，28 項獎助計畫自 111 年下半年起已分別依照自行提案的內容啟動執行，本會則邀請委員參與個案計畫相關活動，協助每一獲補助案之陪伴與評鑑事宜，至該案完成計畫止。

XVI.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由國藝之友姚啟甲先生（馥誠國際有限公司）與鄭鐘英先生（金格企業有限公司）以及日商大賽璐公司共同支持贊助，鼓勵創作者投入母語文學寫作，期望透過本專案拓展母語文學類型的範疇、增益優良的文本內容，建構臺灣母語文學的傳統。

113 年為首度徵件，共 40 件申請案，包含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的創作計畫，書寫體裁及關照的主題面向多元，足見臺灣母語創作的潛能十分可期。獲補助名單如下：

類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臺灣台語	林榮淑	恬靜的戰爭	300
臺灣客語	邱湘雲	客心雲影～客語詩文集	180
馬祖語	劉宏文	馬祖語小說創作《十八暝》	300
臺灣原住民族 語言	卜袞·伊斯瑪哈單· 伊斯立端	malisBunun tu sii tu islaupatia / muslut mas na saudaan 布農族 語詩學的近／進未來	300
合計			1,080

(6) 補助相關業務

健全的補助制度是本會長期努力的目標，除建立完善的補助制度外，本會更積極主動辦理各項補助推廣業務、補助成果分享與評議座談會。期望透過不同會議的討論，來深入探討現有補助業務之執行成效、了解各地藝文工作者的需求，以做為補助業務精進之參考依據。

I. 藝文獎助資源系統

「藝文補助資源系統」包括線上申請系統與管理系統兩部份，主要功能包括線上申請、申請者資料管理、常態與專案補助業務管理與系統權限管理等作業。提供更便捷的補助申請、計畫變更、成果報告提送、審查委員線上審閱評分及評鑑工作等功能。113 年度以線上申請之件數為 3,853 件，佔總收件數之比例為 98%。

II. 補助輔導工作

113 年度各項說明會總計 32 場次。

分類	日期	內容	地點	場次
常態 - 補助申請說明會	113/1	2024-1 常態補助說明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操作說明	線上	1
	113/6	2024-2 常態補助說明會	線上	6
	113/12	2025-1 常態補助說明會	線上	4
專案徵件說明會	113/4	母語文學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3/4	2024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3/8	2024 海外藝遊專案說明會	線上	1
	113/8	2024 共融藝術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3/9	2024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說明會	線上	1
	113/9	2024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說明會	線上	1
	113/11	114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3/11	2025 組織營運說明會	線上	1
	113/12	2025 紀錄片創作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3/12	2025 臺灣書寫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常態 - 獲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113/4	2024-1 獲補助座談會	線上	2
	113/10	2024-2 獲補助座談會	線上	2
專案 - 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113/2	2024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專案-獲補助說明會	線上	2
	113/3	2024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專案-獲補助說明會	線上	1
	113/6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獲補助交流會	國藝會第一會議室	1
	113/10	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獲補助說明會	國藝會第一會議室	1
	113/12	2024 共融藝術專案獲補助座談會	線上	1
	113/12	2024 海外藝遊專案獲補助座談會	國藝會第一會議室	1

另為協助藝文工作者及團隊對稅務規定之依循，並確認本會補助款項之運用狀況，針對 113 年度結案計畫進行憑證查核共計 347 件（常態及專案）。

III. 補助成果公開分享

本會之補助成果，在特定的時空條件下，反映了臺灣藝文發展的特色，因此補助成果亦應為全國人民可共享的資源。目前本會除研發業務於 2017 年起建置的補助成果檔案庫外，補助成果對外公開分享方式包含：

- ①舉辦補助成果發表會：為推廣及公開分享本會補助成果，辦理臺灣書寫專案新書分享會 9 場；長篇小說專案新書分享會 5 場；點亮閱讀力分享會 1 場；2020 暨 2022 海外藝遊聯合分享會 1 場；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交流分享會 1 場，共計 17 場。
- ②檢送出版品及調查研究報告至國家圖書館：透過國家圖書館之陳列與典藏，增加補助成果流通性及提昇檔案價值。
- ③開放補助成果展示區：於本會入口處開放陳列獲補助之出版品、調查研究及創作成果，以供外界查詢近期核銷之補助成果內容。
- ④開放補助成果索閱服務：對於未能陳列於展示區之補助成果，亦開放補助成果索閱服務，讀者可上網搜尋相關資料後與本會預約服務時間，查閱補助成果資料（含視聽資料及圖片等，不限書面資料）。
- ⑤結合校園推廣：與高中第一線教師教學合作，推廣本會補助成果，113 年合作學校共計 15 校。

IV. 補助與評議座談會

補助業務的檢討與修正，是本會的重點工作，透過與評審委員、學者專家針對各類別、專案的生態會談，確認補助的意義與方向，進而回饋作為會審的有力參據，以及未來制定專案的依據，以使補助業務精益求精，更加切合藝文界的需求。113 年度舉辦之座談會包含「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諮詢會議」（共 2 場）、常態補助申請說明會及獲補助座談會（共 15 場）、專案徵件說明會及獲補助座談會（共 17 場）。

V. 補助文件資料檔案數位化

為配合建立補助成果檔案庫，並有效解決龐大檔案儲存空間，增加檔案調閱的效能。本會於 113 年持續進行 108-113 年常態及專案核銷案數位化建檔約 1,100 件，除了充實補助成果檔案庫內容外，並提供調閱及檔案管理。

113 年度補助業務量化統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目標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獎助藝文活動催生民間活力	催生民間活力（經董事會核定之常態含及專案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件)	3,785	3,899
	補助件數(件)	1,146	1,170
	申請案活動總經費(千元)	5,443,060	6,874,855
	獲補助案申請經費(千元)	725,452	676,097
	總補助金額(千元)	381,058	382,267
	常態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件)	3,116	3,292
	補助件數(件)	973	989
	補助金額(千元)	163,909	165,804
	獲補助件數比例(%)	31.2%	30%
	個人獲補助數(個)	374	428
	團體獲補助數(個)	369	366
	首次獲補助之個人與團體(個)	208	268
	個案平均補助金額(千元)	168	168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申請金額比例(%)	47.7%	47.7%
	1-12 月核銷件數(件)	952	1,041
	如數撥款比例(%)	92.4%	94.6%
	1-12 月考核評鑑件數 ※含當年度之前獲補核銷(含常態與專案)	588	610
	專案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件)	669	607
	補助件數(件)	173	181
	補助金額(千元)	217,149	216,463
	1-12 月核銷件數	187	200
	如數撥款比例(%)	93.4%	96.5%
鼓勵藝文創作	個人創作/製作補助件數	222 (常態 194+專案 28)	200 (常態 162+專案 38)
	展覽補助件數	51 (常態 43+專案 8)	49 (常態 45+專案 4)
	演出新製作補助件數	194 (常態 190+專案 4)	215 (常態 211+專案 4)
	音樂類演奏國人作品補助件	39/189	55/193

	數/總補助件數		
	文學創作補助件數	104 (常態 96+專案 8)	93 (常態 83+專案 10)
鼓勵多元發展	專案補助計畫(項)	14	14
	常態補助:支持前往台北以外之縣市巡演檔次	135	122
鼓勵國際發展	鼓勵國際交流(出國) 申請件數/補助件數	556/204	696/257
資訊公開與成果 分享	補助相關說明會次數	37	32
	補助結果經文化部及所屬機關通報後,取消的重複補助件數	10	7
	舉辦各項成果發表及活動(場次)	17	17

113 年辦理之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2 億 1,646 萬 3 千元

【文化部捐贈預算之專案】

1.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1 億 5,352 萬元
2.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專案：1,200 萬元
3.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949 萬 8 千元

【本會專案】

1. 紀錄片創作專案：675 萬元
2.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計畫：350 萬元
3.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181 萬 5 千元
4.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600 萬元
5.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展覽計畫）：870 萬元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113 第一階段駐地研究）：80 萬元
6.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300 萬元
7.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200 萬元
8. 臺灣書寫專案：220 萬元
9. 共融藝術專案：360 萬元
10. 海外藝遊專案：200 萬元
11.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108 萬元

(7) 文化部委辦案—113 年「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委託服務案

文化部為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視覺藝術類場館空間營運升級，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相關計畫。針對獲補助單位計畫，委託本會辦理考評訪視業務，檢視補助之綜整效益，亦藉縣市場館交流研習課程增加組織同仁跨域專業知能，協助場館穩健經營、持續發展與提升，並針對臺灣視覺藝術環境及美術館發展生態觀察評析，以協助文化部未來評估藝文發展政策以及執行補助專案之參考。

113 年 7 月完成考評訪視委員籌組和共識會議辦理，十個獲補助縣市場館之訪視行程，則於 10 月 24 日全數完成，期間每場次安排 2 至 5 位委員進行考評訪視，以獲補計畫項目為重點，由團隊簡報執行進度、導覽場館空間與展覽，俾利委員針對下列指標進行量表評述：政策指標（在地文化特色、藝文人口拓展、專業人才引進）、共同指標（營運機制、專業範疇），以及分類指標（特色評量）；訪視期間亦包含委員答問交流，使各場館於計畫執行期間得適時修正執行偏移或持續優化，以發揮委員訪視之功能及補助之效益。

11 月 8 日辦理期末考評會議，討論確認 113 年度考評訪視評分結果及考評級別，加以綜整委員評分與質性建議，提出在專業營運升級、計畫輔導、以及延續性等面向上的討論與建議，除提供 113 年度評審之參考，亦彙整入年度成果研究報告。

透過本案執行所提出之觀察與綜整，逐步勾勒臺灣視覺藝術場館營運發展之輪廓、特色以及改善方向，亦對臺灣視覺藝術類場館相關文化政策發展以及本案執行優化提出有效建議，以貼合執行實務與現況，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完成結案。

(8) 文化部委辦案—113 年「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

為建構更良好的視覺與表演藝術創作駐村環境，健全視覺與表演藝術生態，文化部於民國 97 年制頒「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透過補助政策工具，實際支持臺灣藝術村多元發展，協助官民機構組織，強化視覺與表演藝術團隊之藝術村組織管理、經營能力及國際視野，進而提升藝文創作與環境發展。針對獲補助單位計畫，委託本會辦理考評訪視業務，檢視補助之綜整效益。

113 年 7 月完成考評訪視委員籌組和共識會議辦理，十二個獲補助縣市藝術村之訪視行程，則於 10 月 22 日全數完成，期間每場次安排 2 至 5 位委員進行考評訪視，以獲補計畫項目為重點，由團隊簡報執行進度、導覽空間與活動，俾利委員針對下列指標進行量表評述：營運管理（營運團隊專業性、空間運用及管理合宜性、自我提升計畫之落實程度）、創作研發（展演活動規劃之品質與數量、支援創作所需之人脈、在地或專業社群

網絡等），以及網絡連結（全球藝術家驻村及其展演活動之比例、內外機構交流合作及開發能力）；訪視期間亦包含委員答問交流，使各藝術村於計畫執行期間得適時修正執行偏移或持續優化，以發揮委員訪視之功能及補助之效益。

10 月 17 日則於駁二藝術特區辦理藝術村交流研習課程。透過簡報與討論，促進藝術村之間的經驗分享與知識傳遞。提供藝術家和藝術村經營者更多的交流機會，強化彼此的合作意願。激發各藝術村的創新思維與營運模式，進一步推動在地藝術發展。11 月 13 日辦理期末考評會議，討論確認 113 年度考評訪視評分結果及考評級別，加以綜整委員評分與質性建議，提出在營運管理、創作研發、以及網絡連結面向上的討論與建議，除提供 113 年度評審之參考，亦彙整入年度成果研究報告。

透過本案執行所提出之觀察與綜整，逐步勾勒臺灣各縣市藝術村營運發展之輪廓、特色以及改善方向，亦對政策發展以及本案執行優化提出有效建議，以貼合執行實務與現況，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完成結案。

3、資源開發業務：

本會除透過藝文補助催化民間活力之外，並主動規劃、推動各項資源發展業務，希望整合最有利於藝文發展的各項資源，為藝文界提供更具效益的服務。113 年度於資源發展執行之重要業務如下：

（1）藝企合作專案開發

本會在執行獎補助工作的過程中，亦同時關注各類別之發展現況與總體環境趨勢，除了作為常態補助業務調整的參酌，也依此為依據，主動規劃專案，並尋求民間企業之合作，挹注資源在這些極具發展潛力的領域。113 年度計有 9 個藝企合作專案，共募得 1,420 萬元，各項專案之募款贊助金額列表如下：

項次	專 案	贊 助 單 位	113 年度 贊助總金額
1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建弘文教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0 萬元
2	海外藝遊專案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弘文教基金會	100 萬元
3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許勝傑、御翔有限公司、林瑟宜(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華文教基金會	200 萬元

4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
5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150 萬元
6	共融藝術專案	邱再興、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蘇美智、蔡東賢	160 萬元
7	臺灣書寫專案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鄭鐘英	100 萬元
8	現象書寫-視覺藝術專案	文心藝術基金會	100 萬元
9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鄭鐘英、日商 Daicel 大賽璐公司	135 萬元

(2) 「國藝之友」會務推動

I. 組織

國藝之友於 93 年 2 月 26 日正式宣布成立，希望透過此一「藝文與企業交流平台」，加強企業對本基金會所宣揚之理念的認同。113 年度國藝之友會員人數共計 57 名，本屆召委會成員為：

楊會長岳虎（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委員如容（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葉委員曉甄（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蘇委員美智（弼頌實業有限公司）
 鄭委員鐘英（金格企業有限公司）
 蔡委員東賢（理律律師事務所）
 高委員玉山（御翔有限公司）
 林委員瑟宜（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委員光清（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吳顧問東亮（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顧問翼文（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洪顧問敏弘（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邱顧問再興（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許顧問勝傑（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顧問麗芬（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顧問順立（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顧問啟甲（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以上召委與顧問共 17 席，1 年召開 3 次召集委員會議。

II. 收入

113 年度捐助款實際現金收入為 570 萬元，其中 270 萬 8 千元依國藝之友成員加入之期程遞延至 114 年使用。連同 112 年遞延之收入，113 年度可用額度為 584 萬 2 千元，其 233 萬 7 千元係專款專用於國藝之友相關會務的推動，其餘用於贊助本會《國藝會線上誌》之編製發行、國藝會官網、藝企網及表演藝術評論台之維運經費。

III. 「親近藝文」活動

本會定期規劃執行親近藝文活動，提供國藝之友豐富優質的藝文資訊及參與各類展演活動的機會，使其對藝文領域及其需求有更深入的了解，也希望會友在各項活動中，透過經驗分享、座談、餐敘等方式與藝文界多方交流。113 年度舉辦親近藝文活動共 14 場次，活動如下：

月份	類別	活動內容
1 月	視覺藝術	1/10（三）於鳳甲美術館參觀 台灣國際錄像藝術展「生/活在一起」
	視覺藝術	1/16（二）於台北市立美術館參觀台北雙年展「小世界」
3 月	音樂	3/17（日）至高雄衛武營，觀賞 2024 衛武營管風琴音樂節《名家盛會－黃金協奏曲》以及管風琴工作坊國藝之友專場
4 月	表演藝術	4/12（五）於國家戲劇院觀賞 2024TIFA 里米尼紀錄劇團《這不是個大使館》
5 月	視覺藝術	5/22（三）訪歷史博物館參觀重開館後的歷博館新風貌與常設展，並至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參觀「英風百年大展」
6 月	表演藝術	6/22（六）至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大劇院，觀賞《勸世三姊妹》
7 月	視覺藝術	7/10（三）參觀台南奇美博物館《從拉斐爾到梵谷：英國國家藝廊珍藏展》
8 月	視覺藝術	8 月份加場活動，8/2（五）參觀新開幕富邦美術館及館藏作品「富邦典藏展・觸動」；另參觀特展「真實本質：羅丹與印象派時代」
	表演藝術	8/10（六）至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大劇院觀賞 2024 臺北藝術節：金枝演社《西來庵》
9 月	視覺藝術	9/19（四）至高雄市立美術館參觀《瞬間—穿越繪畫與攝影之旅》與《山演算》展覽

11 月	表演藝術	11/15（五）至國家戲劇院觀賞唐美雲歌仔戲團《孟婆客棧：冥星雙飛俠》
12 月	表演藝術	12/1（日）至國家戲劇院觀賞 2024 秋天藝術節 柏格曼劇團《羊之歌》
	表演藝術	12/7（六）、12/8（日）安排觀賞 FOCA 福爾摩沙馬戲團《虛缺號》
	會員活動	12/19（四）於台北艾麗希爾頓格芮精選酒店 5F 宴會廳舉行「2024 國藝之友年終晚會：奇幻森林」

（3）國際交流

113 年度國際交流策略，延續 107 年度推出之「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平臺」（ARTWAVE-Taiwan International Arts Network）計畫，奠基於過往國際拓展交流工作，更有效地建立國際藝文扶植策略並進行資源整合。計畫旨在主動與國內外具代表性之藝文組織建立連結與夥伴關係，並透過外部協作組織之機動連結潛力，持續於各區域進行第一線的網絡串聯與拓展工作。113 年度重點合作單位與任務包括：

I. 與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共同主辦「Curatoké：表演策展人學院」

為延續本會於 111 年辦理「PAMM—表演藝術國際人才實現計畫」之國際人才儲備目標，本會於 113 年進一步與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共同主辦「Curatoké：表演策展人學院」，以培育具國際交流能力之表演藝術策展人，同時，與全球表演藝術指標性機構及藝術節交流合作。

Curatoké 計畫主要關注意表演藝術中的策展領域，包括其實踐、方法和研究，活動邀請丹尼爾·布蘭加·古貝（Daniel Blanga Gubbay，比利時布魯塞爾藝術節聯合藝術總監）、傑夫·可汗（Jeff Khan，澳洲墨爾本亞太表演藝術三年展創意總監）、奈塞·洛佩茲（Nayse López，巴西 Panorama 藝術節藝術總監）、劉祺豐（Low Kee Hong，英國曼徹斯特國際工房創意總監）、魯瑟拉·西塔（Rucera Seethal，南非藝術節藝術總監）及 Faith Tan（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節目策劃總監）六位來自不同國家之藝術機構負責人或著名藝術節策展人擔任導師。

本案於 3 月份公開全球徵選學員，6 月 13 日公告徵選結果，有來自臺灣的策展人張懿文、策展人施雅恬、表演藝術構作余岱融、跨界影像導演徐若宇，以及來自印尼的製作人 B.M.安加納（B.M. Anggana）、愛沙尼亞的策展人赫妮利斯·諾頓（Heneliis Notton）、來自澳洲的策展人暨「表演評論平臺」（Performance Review）的創辦人安娜朵·瓦許（Anador Walsh）與來自香港的表演藝術家暨策展人 Florence Lam 共八名學員入選，於 8 月 23 日至 9 月 1 日參與為期 10 天的課程，與同儕和導師學習，發展策展理念，擴展策展和文化視野。

II. 與澳洲駐臺辦事處合作第二屆「臺澳藝術交流夥伴計畫」

本會 111 年與澳洲駐臺辦事處簽訂「臺澳藝術交流夥伴計畫」合作備忘錄，為期兩年（111-113 年度），旨在鼓勵青年、原住民藝術家及長期關注原住民藝術發展之專業人士進行雙向交流。本計畫每年各選送一位藝文工作者進行互訪，第一屆已於 112 年完成新媒體藝術家林安琪與音樂家 Deborah Cheetham 交流互訪。

113 年 5 月份啟動第二屆臺澳藝術交流夥伴計畫，澳方選出現任澳洲舞蹈劇院（Australia Dance Theatre）藝術總監丹尼爾·萊利（Daniel Riley）作為本屆交流藝術家，本會邀請具有國際交流經驗或長期關注原住民藝術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選出臺灣劇場編、導、演藝術創作工作者陳彥斌 Fangas Nayaw 參與本屆計畫。本案經雙方評估後認為成效良好，已確認 MOU 合作年限延長至 115 年度。

III. 與亞洲深耕聯盟共同開展「臺越文化交流計畫」

由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發起之「亞洲深耕聯盟」，邀請聯盟成員本會及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攜手開展臺越文化交流計畫，於 10 月 21 日及 10 月 23 日，分別與越南社會科學院文化研究所（Vietnam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Cultural Studies）和越南作家協會（Vietnam Writers' Association）簽署二份四方合作備忘錄，促進臺越兩國在文化、藝術與文學領域的深入交流與合作。

與越南社科院文化研究所簽署的四方合作備忘錄，旨在深化臺越兩國在「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的合作，促進雙方在文化政策研討、研究與教育資源方面的共享與互動。與越南作家協會簽署的四方合作備忘錄，則旨在共同推動臺越兩國在「文化藝術」與「文學領域」的交流與合作，期盼透過文學和藝術，能進一步促進相互理解，深化雙方的友好關係。

IV. 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合作「2024 臺灣舞蹈平台－亞洲國際策展人交流計畫」

本會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合作於「2024 年臺灣舞蹈平台」規劃辦理「亞洲國際策展人交流計畫」，共同以建立亞洲國際串聯之文化交流網絡為目標，擴大邀請 16 位來自日本、韓國、新加坡、澳門、泰國、越南、寮國、馬來西亞、印尼等亞洲九國的表演藝術製作人、策展人和藝術節總監來臺交流。

衛武營自 2016 年開辦之「臺灣舞蹈平台（Taiwan Dance Platform，簡稱 TDP）」，活動兩年舉辦一次，於 11 月間密集舉辦各式的舞蹈文化活動，展現臺灣舞蹈的多元性。今年邁入第五屆的臺灣舞蹈平台於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期間舉行，由衛武營駐地藝術家周書毅擔任策展人，以「身體，是一部舞蹈史」為策展主軸，邀請歐美亞各國傑出舞蹈

藝術家齊聚高雄，並與本會合作「亞洲策展人交流計畫」，進一步將交流版圖拓展至亞洲更多區域。

4、推廣服務業務：

本會為國內藝文生態中之重要藝文資源之一，舉辦國家文藝獎暨後續推廣及其他業務之推動，均受到各界重視。因此，本會與外界之聯繫與互動，以及相關政策與業務宣導，均即時公開，提高本會之公信力。

（1）國家文藝獎推廣活動籌備

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核定後，辦理得主公告記者會對外宣布，得獎者為：作家夏曼·藍波安、視覺藝術家梅丁衍、表演藝術家陳鳳桂（小咪）、紀錄片導演劉嵩。為使社會大眾有更多機會認識得獎者及其藝術成就和生命故事，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於 113 年度規劃並執行一系列推廣活動：

- I. 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假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球劇場辦理，本屆四位得獎者出席贈獎典禮，並由其關係深厚的友人及獎項推薦人擔任贈獎人。總統蔡英文、文化部部長史哲，以及藝文界人士共三百餘位貴賓與會，共同分享得獎者的喜悅與榮耀。
- II. 紀錄片拍攝及播映：本屆委託鏡電視文藝賦格團隊為四位得主分別製作長度約 11 分鐘之紀錄片，影片上架於本會及鏡電視之 YouTube 頻道，並透過本會及鏡集團之社群媒體廣為推播。為進一步推動國家文藝獎的國際宣傳，此四支紀錄片皆配上中英文字幕，並與 TaiwanPlus 簽訂授權合作，露出於 TaiwanPlus 網站及電視頻道。
- III. 線上紀錄片影展：本會與公視+合作呈現《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相關紀錄片與作品線上影展》，精選本屆四位得主相關的紀錄片與作品 9 部，連同前述委製作之紀錄片 4 部，總計 13 部影片，一同上架於公視+平台，本影展自 9/2 起正式上線，為期二年，民眾只要註冊登入，即可於期間內免費且不限次數觀賞。
- IV. Podcast 製播：本屆委託鏡好聽為四位得主分別企劃製作四支 podcast 帶狀節目《藝文大師好好聊—第二季》，並外加一集本會林淇濤董事長主講之總論。本季節目由四位得主分別與自己的好友在節目暢談藝術創作的歷程，第一集為小咪與編劇施如芳、導演傅裕惠，第二集為梅丁衍與前北美館館長黃海鳴，第三集為劉嵩與策展人林木材，第四集為夏曼·藍波安與作家楊佳嫻。所有集數皆上架於 Apple Podcast、Spotify、鏡好聽三個平臺，並透過本會及鏡集團之社群媒體推播。
- V. 專刊與專文之編撰與發行：本屆委託鏡文學執行專文採訪及實體專刊編印事宜，專刊發送通路主要為贈獎典禮現場、各縣市圖書館、各大專

院校圖書館、藝文中心，以及本屆得主與各合作單位。另同步規劃四篇專文之線上露出及推廣，線上出版首發於四月份的《國藝會線上誌》，接著於五月份發布於《關鍵評論網》。六月份起，於《鏡週刊》實體版與線上版每週發布一篇。

- VI. 媒體合作線上專輯：本屆與《故事 StoryStudio》合作線上專輯「藝術的切片—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得主的無盡探尋」，邀請本屆四位得主各自挑選其生命歷程中的重要物件，並以這些物件為其「藝術的切片」，帶領讀者看見得主們的人生故事，以及他們對生活、藝術及創作的無盡探尋。本專輯於 7 月 16 日於《故事》網站正式上線，並同步於《故事》、《國藝會》和《國家文藝獎》之社群平台排程宣傳。專題網址：藝術的切片 (storystudio.tw)。
- VII. 校園推廣：本屆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作辦理「第二十三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系列活動：2024 浩然講座暨經典通識教育講座」，邀請當屆得主前往新竹校區與學校師生及在地居民分享創作歷程。本次講座安排於 11/16 和 11/23 分別邀請本屆得主劉嵩和梅丁衍出席，劉嵩的講題為「紀錄即生活：紀錄片的風格與細節」，梅丁衍的講題為「梅丁衍創作理念中的身份認同」，二場次講座皆吸引百餘名觀眾與會。

(2) 媒體聯繫

為宣傳推廣本會相關業務，113 年度因應業務進展成績向媒體公開發送新聞稿等相關資訊，確保最新業務成績訊息流通。113 年度，主動發布媒體新聞稿如下：

〈「母語創作國際論壇」今日登場，看見臺灣母語創作潛能！〉（3 月 28 日）、〈國藝會攜手臺日企業促進臺灣母語文學創作發展〉（4 月 11 日）、〈國藝會新人新視野邁入第 16 年 溫其偉、賴耘琪、黃品媛，全新創作國表藝三場館陸續登場〉（4 月 18 日）、〈第二十三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新聞稿〉（4 月 26 日）、〈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與澳洲辦事處攜手公布 2024 年「臺澳藝術交流夥伴計畫」藝術家〉（6 月 13 日）、〈國藝會聯手北藝中心推出 Curatoké 表演策展人學院〉（8 月 23 日）、〈文化旅程啟航：「海外藝遊」助力青年藝術工作者探索世界〉（9 月 25 日）、〈共創閱讀新風潮！國藝會攜手台北書展基金會舉辦「點亮閱讀力分享會」圓滿落幕〉（9 月 30 日）、〈藝術跨越疆界：國藝會舉辦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交流茶會〉（10 月 1 日）〈「亞洲深耕聯盟（AEC）」成員臺亞會、國藝會、成大越南中心 攜手與越南兩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10 月 30 日）、〈國藝會 X 衛武營首度合作「亞洲國際策展人交流計畫」擴大「臺灣舞蹈平台」亞洲交流版圖〉（11 月 28 日）。

總計 113 年度共發布媒體新聞稿 11 則，於報章雜誌、網路、電視、廣播節目等媒體露出之本會報導 44 次。另不定期與媒體維持聯繫，安排專題

採訪、尋求媒體露出。

（3）線上暨實體出版品製作發行

I. 《國藝會線上誌》

113 年度《國藝會線上誌》共發行六期「專輯」：第一期以「2023 年，最令我驚喜的一件作品」為題，邀請不同藝術領域的觀察者，分享過去一年在疫情解封後的「藝文大爆發」裡，引發其驚喜的傑作；第二期「無盡探尋：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為讀者爬梳當屆國家文藝獎四位得主在其悠長藝術生涯中的探索與成就；第三期「我半半的藝術生活」，邀請七位兼營其它領域工作的藝術家自述其「斜槓」經驗，期待藉此呈顯藝術創作者另一種殷實度日的積極性樣態；第四、五期為「我（們）是這麼 RUN 的……：關於視覺藝術組織營運」，由本會「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出發，探訪其中九個曾獲補助之單位，以展呈現下台灣這類組織營運形式的多樣性，與蘊含其中的實驗開創精神；第六期「在『我出去一下』之後」則邀請近三屆「海外藝遊專案」當中的八位年輕藝術工作者，分享他們在藝遊中的際遇，以及其後的延伸發展。

「專輯」之外亦設有三項專欄：「人物」專欄針對個別創作者進行脈絡式的深度採寫；「特選」專欄引介近期值得關注之獲本會補助計畫；「觀察」專欄則包羅對國內外藝文生態、現象、事件的側寫與評析。

113 年度《國藝會線上誌》共產製 79 篇文章，以平均每週一至兩篇的更新頻率，提供跨領域、具親近性的內容，同時搭配社群媒體經營，期能藉此陪伴國內文化藝術工作者，並扮演其與大眾之間的中介。

II. 《藝企網》

為積極培育民間支持藝文的力量，本會於 93 年 2 月成立「國藝之友」組織，招募有志參與藝術與企業合作事務之企業會員。為積極推廣藝企合作之觀念與實踐，在「國藝之友」的贊助下，本會規劃《藝企網》的建置，並於 95 年 6 月起正式上線。

近年來國內企業參與藝文已日趨顯著，同時也有相當多元的發展，自創建以來，《藝企網》即積極發掘在藝企合作領域中具特殊性的案例，進行深入的報導，期望能讓有意投入此領域的藝文與企業雙方，找到對話的空間，以促成更多具開創性的合作實踐。113 年《藝企網》除定期更新與維運網站之內容，亦於「案例採集」專欄發表六篇文章，探討國內具創意與實驗性的藝企合作案例，內容依序為：臺中國家歌劇院集結企業資源推動「音樂劇平台」培育人才並製作原創作品，同時成立藝友會（NTT Club）進而支持歌劇院的相關活動與節目。瑞儀教育基金會運用企業管理與專業技術，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合作開發新式燈具，延續並推廣傳統皮影戲。台灣福興工

業藉由創新的人才培育、員工福利及社會參與計畫，支持在地藝文活動與關懷移工，進而打造幸福企業。創價文教基金會成立創價美術館，以「文化尋根 建構台灣美術百年史」為策展主軸，採專業團隊與志工合作的模式舉辦展覽，成為地方美術社群的交流樞紐。研華文教基金會結合科技與人文，致力於推動永續發展，透過「ACT 夢想家」計畫培養學生的永續意識，同時支持藝文發展，豐富企業的社會人文氣息。榮耀文創產業基金會在與文策院的合作下推動音樂劇創投平台「讀劇匯」，透過完善創作環境、資金與觀眾回饋機制，進而達到優化作品並革新臺灣音樂劇產製流程的目標。

III. 112 年中英文版年報

本會年報發行除說明業務內容及成果，亦公開本會基金與經費運用情況，以昭公信。113 年度編輯之 112 年度中英文年報，內容包含組織架構、補助、藝企合作、研究發展、資源發展、國際交流、文化部委辦專案等業務，以及財務、年度活動紀要與徵信錄。為強化流通，依循往例，年報採上網公告，開放自由下載以提供研究和文化統計參酌。此外，因應公關推廣所需，亦酌量印行紙本供外界索取。

（4）經營組織網站成為藝文資訊平臺

本會官網持續以本會各項業務推動訊息、成果發布及補助審查結果為主，相關政策與業務宣導，均即時公開，並串聯本會網站群，讓使用者便捷操作，獲得即時資訊，也推廣便利補助申請之「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之使用，此外亦同步經營提供藝文界刊載展演訊息之「展演櫥窗」及人力需求之「藝文求才」單元。113 年，本會持續優化官網服務，藉由改良網站前台呈現與後台維運系統，提升使用者的瀏覽便利性與友善操作體驗，並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除了重新編排與縮短官網網址以提升整體美觀與整齊度外，也持續更新英文官網首頁，新增「藝術未來行動計畫」與「Artwave」頁面，進一步豐富網站內容。同時，官網亦針對資安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升級系統軟體元件，以確保資料傳輸與平台操作的安全性。

5、行政業務：

行政組係組織內部管理與後勤支援部門，負責董監事會之會務運作、文書、總務、人事、出納與資訊管理、資訊安全等事項，113 年度除依業務執掌執行各項業務外，並配合支援各組行政事項。113 年度工作重點以提升組織成員的活力與創新、強化組織營運管理機制、建置健全管理資訊系統、辦公空間改善及例行事務有效管理為目標。

（1）組織治理

- I. 第 10 屆董監事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上任，任期三年。本組加強執行部門與董監事及董事會各功能小組聯繫與互動，並妥善辦理董、監事

會之會議事項。

II. 113 年度共召開 6 次董事會議、1 次監事會議；並依業務運作需求已召開 4 次董事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及 7 次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

III. 本會法人變更登記事項：

113 年完成本會總財產變更登記聲請事項，原總財產為新台幣 6,680,000,000 元整變更登記為新台幣 6,880,000,000 元整，業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取得本會新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IV. 本會相關制度依規定完成報部核定或備查

113 年修正「誠信經營規範」，經文化部 113 年 4 月 24 日文綜字第 1133010720 號函備查；修正「薪資發給辦法」，經文化部 114 年 1 月 6 日文綜字第 1143000306 號函核定。

(2) 人力資源管理—以提升組織成員的活力與創新、強化組織營運管理機制

I. 薪資制度：

① 本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年度調薪，並按本會員工工作規則規定，依 112 年度員工考績結果辦理績效調薪，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② 配合政府政策，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基本工資為 27,470 元／月及時薪為 183 元，本會部分工時人員時薪同步調升為 183 元

II. 員工教育訓練：

113 年度教育訓練活動包含環境教育課程、資通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永續發展議題、藝文欣賞及參訪等相關訓練，辦理場次計 11 場，訓練時數達 407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方面：參加台北市立動物園環境教育課程、影片賞析等；資通安全方面：由專家漢昕科技梁秋玲講師講授「資通安全認知與教育訓練」3 小時；職業衛生安全方面：辦理防火知識教育訓練，以及邀請諮商心理師主講職場溝通與互動面向之課程；針對永續發展議題，邀請黃梓柔顧問師分享入門知識與藝文領域永續行動；藝文相關參訪：欣賞《Re：江賢二—數位冥想·江賢二光影沈浸展》展覽與 C-LAB 年度大展未來媒體藝術節《奇異點》。

此外，規劃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計畫，鼓勵員工主動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或相關專案課程，或參與業務相關及因應法規的訓練課程，以及本會主辦理論論壇、活動、講座等。另指派教育訓練包括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含急救人員訓練等。總計 113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平均每人訓練時數約 35 時，藉由多樣化的訓練內容，開拓員工創新思維、自我成長、提升專業素養，建立終身學習的環境。

- III. 員工福利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持續辦理員工保險、健康檢查等，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激勵提振員工士氣、提升組織活力，在有限資源內，增加員工幸福感及組織向心力。為保障本會員工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以及創造安心的職場環境，適時檢視相關規定，於 113 年度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此外持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13 年持續透過定期的職場健康專欄文章宣導及提供員工心理諮詢服務，促進同事職場身心健康。
- IV. 執行員工職務升等及績效考核評鑑：藉由考績制度評定員工工作表現及工作態度，並協助同仁在既有的工作基礎上，開發更多工作潛能。
- V. 檢視行政作業流程適時適性調整：

適時審視及修正內部管理規章及作業流程，完成本會「誠信經營規範」、「薪資發給辦法」、「採購作業說明」、「『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之修訂，以回應組織實際需要。修訂後完整揭露資訊給員工，使會務有效運作。
- VI. 定期於 3、6、9、12 月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維持勞資和諧。

（3）資訊、資通系統管理

依 113 年業務計畫，持續提供穩定、健全、完善之資通訊基礎設施，並以高可用、高安全性、高穩定性為目標，確保會內各項資通系統、軟體設備、業務系統、網站正常運作。113 年度工作成果如下：

- I. 基礎設施維護與優化：穩定網路連線品質，透過頻寬流量管理進一步提升會內系統、網站及雲端服務的運作效能；持續管理與優化資通訊設備運行，確保基礎設施的穩定性。
- II. 系統支援與升級：提供會內系統及網站運維所需的軟硬體設備與技術支援，並採購適用於雲端服務與網站運行的新版本資料庫軟體授權，以確保系統運作穩定性及業務支持效能。
- III. 資訊備份與復原：配合文化部數位資料庫備份政策，依「3-2-1 備份原則」執行本會重要業務資訊備份作業，確保資料的完整性與安全性，進一步提升備份效能以支持業務需求。
- IV. 地端與雲端服務監控與維護：持續優化地端與雲端混合資訊架構，通過彈性部署與雲端協作工具，提升業務處理效率與快速應變能力，確保會內資訊環境的穩健與靈活。
- V. 無紙化目標實現：為推動會內無紙化目標，購置平板電腦，應用於會議記錄、業務審查及資料查閱，減少紙張使用，提升行政效率及環保意識，促進數位轉型。

(4) 資通安全管理

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文化部核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及本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相關業務。

I. 法規遵循與制度管理

- ① 管理面：編訂 113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完成資訊系統分級、防護基準檢視及內部稽核，並定期執行核心系統營運持續演練，確保業務不中斷。持續運用 PDCA 循環，113 年舉辦三次管審會議：分別於 2 月、4 月及 11 月，提升管理效能與執行力。
- ② 執行情形提報：依法規要求執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管理，於 113 年 4 月底完成 112 年度維護計畫成果提報。
- ③ 技術面：依法納入資安檢測作業，113 年辦理網站弱點檢測、網路滲透測試、資安健診、郵件社交攻擊演練，降低潛在風險，並確保資訊環境安全且符合法規要求。
- ④ 認知與教育：辦理資安教育訓練，113 年 7 月辦理一般使用者與主管之基礎課程(3 小時)、業管人員專業訓練及資安專責人員深度課程(64 小時)，強化同仁資安意識與應變能力。

II. 核心系統營運持續演練

113 年於 9 月執行核心系統營運持續演練，模擬系統故障、資安事件及天災等情境，測試業務復原與系統切換機制，確保在緊急情況下能迅速恢復運作。根據演練結果進行分析與改進，優化營運持續計畫，增強業務持續運行能力。

III. 資安防禦能力強化

- ① 持續優化地端防火牆及雲端 Web 應用防火牆，強化對未經授權存取的防禦能力，並透過監控流量避免安全疑慮封包的影響。
- ② 租用 DDoS 防禦服務，實現即時監控、告警及流量清洗功能，確保穩定運行並有效抵禦攻擊。
- ③ 定期執行資安檢測作業，針對核心系統及周邊系統進行滲透測試與弱點分析，建立更完善的安全防護機制。

IV. 主管機關實地查核

113 年上半年(5 月 23 日)，主管機關組成稽核小組對本會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本次稽核結果包括 4 項優良事項、0 項不符合事項、1 項改善事項及 4 項建議事項。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會已完成 1 項改善事項及 4 項建議事項之執行作業。尚有 1 項建議事項未解除列管，本會將持續依主管機關指示，推動後續配套措施，進一步強化資通安全管理。

(5) 例行事務有效管理

- I. 配合會務之運作，妥善辦理各項例行性工作辦公空間管理維運、會議室空間管理及維護，公務車管理及維護等。
- II.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每 6 個月辦理本會辦公區二氧化碳濃度監測作業，已於 5 月及 11 月完成檢測，檢測結果 CO2 濃度均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定。

(6) 法務諮詢

- I. 本會委任「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為常年法律顧問，提供本會業務運作所衍生之法務問題諮詢與解決。
- II. 113 年度諮詢議題包括：審閱及翻譯日商 Daicel 大賽璐公司贊助本會合約書、辦理本會註冊第 1677715 號商標延展事宜，審閱本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均依時完成，使本會順利獲得釋疑與協助。

6、財務業務：

財務組負責本會資金管理及規劃、預決算編列及控制、以及會計帳務處理等事宜。財務組除控管各年度計畫業務經費執行外，更戮力開源之任務，在保守穩健的風險控管前提下，使資金作更有效的配置以追求合理報酬。

有關本會 113 年度資金規劃管理，係依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財務規劃配置：其中創立基金 20 億元存放金融機構定期存款，30 億 3,848 萬 5 千元投資股票，5 億 9,315 萬 3 千元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10 億 4,836 萬 2 千元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承作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類商品。

113 年度財務執行如下：

(1) 定期存款

本會存放於金融機關之定期存款（含創立基金 20 億元），其銀行評比均符合本會投資作業辦法規定之信用評等標準（中華信評短期評等 twA-3 以上，長期評等 twBBB 以上），113 年度定存利息收入為 3,244 萬元，報酬率為 1.622%。

(2) 固定收益類

固定收益類投資包括票券、債券、債券型基金與債券 ETF 等，113 年度該類投資收益主要來自於固定收益類之債券型基金與債券 ETF 之投資，部分收入則源於存放於定存及變現性較強之短期票券投資。

113 年度固定收益類孳息收入 8,957 萬 5 千元，殖利率約為 6.38%。

(3) 股票

本會股票類投資主要係長期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穩定獲取股

息收益為主、資本利得為輔。對於所投資之標的，首重風險控管，定期檢視各股基本面並適時調整投資標的，保留基本面仍看好之標的。

113 年度股票標的已實現收入 1 億 7,429 萬 1 千元(配息收入)報酬率為 6.046%，若加計 113 年度股票標的未實現收益，113 年股票報酬率為 41.868%。

(4) 指數股票型基金

依主管機關文化部於 110/11/15 發布施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運用不受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限制之管理監督辦法」配置於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113 年度持有指數股票型基金已實現收入(配息)1,970 萬 7 千元，報酬率為 3.322%。

(5) 配合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公報(金融工具)，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會會計制度「短期性之投資」、「長期性之投資」之會計科目分類及評價認列方式。依修正後會計制度，113 年度各項投資標的之評價，除股票維持認列於淨值項下_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外，其餘均需列入當年度損益。

113 年度財務收入決算數 6 億 1,304 萬 8 千元，報酬率為 8.91%，其中已實現收入(配息)為 3 億 1,601 萬 4 千元，評價收益為 2 億 9,703 萬 4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本會業務係根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本會設置條例等相關法規，並依本會組織章程所訂定之宗旨、使命與長期之發展方針，分別從「研發」、「獎助」、「資源開發」、「推廣」、「行政」與「財務」等六個面向規劃年度之階段性業務與管理目標。藉由對國內藝文生態與國際獎助策略趨勢的觀察，研擬更精準的獎助策略並協助開發振興藝文的方案；透過補助與獎勵的機制，鼓勵藝文工作者持續創作並扶植文化藝術事業的經營；透過本會對外的交流網絡，為藝文界開拓更多的資源並同時推展與分享本會的業務成果；藉由有效率的行政支援與財務管理，形成組織堅強的後勤與穩定的力量。期望達到激發民間藝文自主自發的活力及永續經營的能力，以建構優質的文化藝術發展環境。針對上述年度階段性的目標，1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相關工作之狀況如下：

(一) 預算執行情形：

1、收入執行數為 2 億 2,057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5 億 8,808 萬 3 千元，減少 3 億 6,751 萬元，約 62.49%，說明如下：

(1) 勞務收入執行數 558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292 萬 8 千元，增加 265 萬 8 千元，約 90.78%，除包括持續執行 114 年度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之跨年度專案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 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外，尚有 114 年度新承接之委辦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 114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及「藝文教育扎根 114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等專案計畫。

(2) 受贈收入執行數 1,174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2,000 萬元，減少 825 萬 7 千元，約 41.29%，係持續規劃民間指定捐款專案，及期望能扮演藝文界與企業界的媒合角色而積極招募國藝之友推廣藝企平台。其中包括「國藝之友」捐助收入金額為 544 萬 2 千元、民間指定專案贊助 630 萬元、一般小額捐款 1 千元。

(3) 財務收入執行數 6,451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2 億 8,900 萬元，減少 2 億 2,448 萬 1 千元，約 77.68%，說明如下：

I. 已實現_財務收入：

①利息收入 2,386 萬 3 千元，係為本會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加計承作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等。

②投資收益（淨額）1 億 5,617 萬 4 千元，係為本會投資於股票、受益憑證等之已實現損益。

II. 未實現_金融資產評價之投資損益：

主要係配合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公報(金融工具)，依修正後本會會計制度，各項投資標的之評價，除股票維持認列於淨值項下_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外，其餘投資標的之未實現評價均需列入當年度損益。本會 1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金融資產評價之未實現投資損失 1 億 1,551 萬 8 千元。

除上述，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本會股票與受益憑證累計未實現收益為 27 億 3,333 萬 3 千元。依目前本會持有投資標的與已發佈配息資訊，本會預估年度配息約計 2 億 5,740 萬元。

(4)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執行數 1 億 3,357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2 億 6,715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3,357 萬 9 千元，約 50.00%，係為文化部 114 年度捐贈本會維運經費第一期款。

(5)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514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899 萬 8 千元，減少 385 萬 1 千元，約 42.80%，主要係 113 年度以前(含)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 481 萬 8 千元及本會出版品版稅收入與上年度應付費用多估等其他業務外收入 32 萬 9 千元。

2、支出執行數為 3 億 4,068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5 億 9,055 萬 9 千元，減少 2 億 4,987 萬 2 千元，約 42.31%，說明如下：

(1) 勞務成本執行數 543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1,241 萬 5 千元，減少 697 萬 9 千元，約 56.21%，支出包括國藝之友相關活動，本會網站、國藝之友藝企網等之經營維護等專案及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之專案計畫。執行數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因國藝之友活動係按月定期安排執行、以及本會網站、國藝之友藝企網等之經營維護計畫期程均至年底。

(2) 補助業務支出執行數 2 億 9,885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4 億 5,821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5,936 萬 1 千元，約 34.78%，主要係因截至目前為止，已審查通過並核定之補助計畫僅有 114 年度第一期常態補助、國際交流、紀錄片製作專案、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及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等，其餘計畫尚待依其辦法所訂之期程執行。

(3) 獎項業務支出執行數 2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865 萬 2 千元，減少 863 萬元，約 99.75%，主要係因國家文藝獎辦理期程變更為每兩年舉辦一次，第二十四屆國家文藝獎於 114 年度 5 月起對外公告辦法、推薦、提名、評選並核定得獎者名單。至於贈獎典禮及後續推廣等活動，則於 115 年度辦理。

(5) 管理費用執行數 2,854 萬元，較預計數 8,244 萬 2 千元，減少 5,390 萬 2 千元，約 65.38%，各項人力資源、組織管理、董監會務、預決算編製控管等，均依期程陸續執行中，執行期程至 114 年底。

(6) 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 783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2,883 萬 3 千元，減少 2,100 萬元，約 72.83%，包括資訊、法務、研發、出版、國際交流等計畫，各項計畫均已在進行中，執行期程至年底。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2,011 萬 4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 247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1,763 萬 8 千元，約 4,751.13%，主要係各項支出及各項收入，皆依期程陸續執行中。

（二）計畫執行情形概述

1、研究發展業務

（1）補助成果檔案庫應用與推廣

- I. 當代舞蹈專題研究專文委託計畫：規劃與二位舞蹈領域學者專家合作撰述「當代舞蹈專題」之研究專文，藉檢閱梳理近年獲本會舞蹈類相關補助計畫成果，期以提供對本會補助成果及國內舞蹈領域新近發展之觀察。本案已於3月完成委託，預計至114年10月31日止。
- II. 本案持續活化補助成果之應用與推廣，已彙編發布計6期之「藝點報報」單元內容。
- III. 藝術個案採集計畫—紀錄片創作專案：為持續引介獲本會補助藝術個案，提供各界更多元認識各領域藝術計畫發展樣貌，跨年度執行之「藝術個案採集計畫—紀錄片創作專案」聚焦108至111年度獲「紀錄片創作專案」、「常態視聽媒體藝術類」補助之6項計畫為對象，委託外部紀錄者進行個案創作過程梳理、近身觀察與訪談並撰述呈現各案實踐歷程，全案共計6篇專文業已執行完成。
- IV. 藝術個案採集計畫—多元藝術個案：為推介台灣當代藝術具創新突破、獨特趨勢發展之藝術計畫，本案試行邀請112年度獲「多元藝術類（先導計畫）」補助之3項計畫參與，透過影片拍攝記錄個案創作脈絡、發展歷程、合作團隊間之經驗與觀點及對多元藝術之概念，呈現各案實踐歷程。本案截至114年6月底已完成1支影像紀錄。

（2）補助成果檔案庫庫建置與維運

- I. 本案持續完備本會歷年補助成果檔案數位化建置，截至114年6月底，已累計96年至113年共計13,128件成果公開上網。
- II. 本年度續進行「補助成果檔案庫」英文版維運，自前一年度完成之專題專文、藝點報報單元主題文章、個案紀錄影片等，挑選合適推介予國際人士之內容進行英文翻譯，以利國際人士的閱覽。截至114年6月底，已發布計5篇文章、1支影片內容上網。

（3）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114年度續邀聘資深主持律師林信和律師擔任本案總顧問，並協同受託團隊六合法律事務所合作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提供藝術工作者專業法律意見。藝文法律諮詢服務截至6月30日止，累計已完成53案諮詢，總服務參與人次共計83人次，累計服務時間共計60小時。

（4）機構會史專題—「國藝會30記事數位內容策劃製作」

本計畫以回顧、呈現國藝會成立 30 年間之組織及業務發展軌跡為目標，經公開徵求、評選程序，委託專業團隊共同合作本會 30 記事數位內容之策劃與製作。透過網頁設計與影像等視覺化形式轉譯本會組織核心價值與影響力，傳遞國藝會 30 年成果精華與支持臺灣藝文環境發展之投入。截至 114 年 6 月底，業已完成整體概念與視覺策劃及全數影片／動畫腳本撰寫，全案執行期程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並規劃配合本會 30 週年活動企劃露出。

(5) 文化部委辦案－114 年「藝文教育扎根」訪視暨研究計畫

本年度續受文化部委託，協助研擬「藝文教育扎根」之推動模式策略，同時藉由訪視 114 年度獲補助之縣市政府執行情形，綜整各縣市文化局處與委員之反饋意見，提供政策執行成效與建議予文化部參考。本案業已於 4 月 30 日召開期初工作會議，邀集主辦單位文化部長官與代表、研究顧問團委員、策辦單位本會長官與業務承辦人員，以充分交換意見，並依文化部今年度之政策目標，說明本案研究面向與指標。全案執行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

(6) 文化部委辦案－「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4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

本年度續受文化部委託，訪視評鑑 114 年文化部核定補助之 12 計畫。業已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召開考核委員會期初工作會議，邀集主辦單位文化部長官與代表、考核委員、策辦單位本會長官與業務承辦人員，針對本計畫評鑑方式與意涵充分交換意見並討論本案之共識。截至 114 年 6 月底，業已完成政策評析專文三篇及綜述一篇。全案執行期程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7) 文化部委辦案－「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112~114 年)

本案於 112 年受文化部委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策略規劃輔導團，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完成輔導 20 個委辦縣市優化其文化體驗路線內容，及 6 個委辦縣市的行政執行訪視，並協助文化部建立執行廣效之評估基礎。全案執行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

2、獎助業務：

(1) 常態補助

I. 申請與審查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年度已受理補助各類別第一期及國際文化交流三期共收件 1,403 件，補助 499 件，補助金額 7,337 萬 5 千元。

II. 業務說明及輔導

為協助申請者熟悉申請表格之填寫，本會規劃於 1 月及 6 月舉辦共 6 場「補助申請說明會」。此外，於 5 月辦理 2 場「獲補助案相關座談會」，協助獲補助者順利執行補助計畫，及了解核銷撥款相關作業。

(2) 專案補助

為因應藝文生態的多變，滿足不同藝文領域之不同需求，本會除常態補助之外，為讓本會之補助業務發揮更大的效能，以及靈活反應藝文界需求，儘可能依據資源來源及質性與各類藝術文化生態的實際發展，透過專案開發、藝企平台專案等，辦理各項專案補助計畫，謹分別說明如下：

I. 紀錄片創作專案

114 年度「紀錄片創作專案」總收件數共計 45 件，已分別於 3 月 25 日及 4 月 1 日召開書面審查與面談兩階段評選會議，遴選出 5 件補助計畫。補助名單：張弘樸《島嶼鯨聲》、黃惠偵《LOMÁ》、傅逸佳《遠雷與晚霞》、陳潔瑤《松村美代子》、洪雅芳《裂縫中的微光：覺醒時刻》，補助金額共計 700 萬元。

II.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駐地研究與展覽計畫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分兩階段補助，第一階段補助策展人進行國內外駐地研究，第二階段補助策展人由研究基礎發展之展覽計畫。114 年展出計畫：112 年獲補之策展人謝一誼/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Contested Waters 涉水而渡》(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壽山遊客中心，114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鳳甲美術館，114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22 日)；113 年獲補之策展人孫松榮/法魯霖電影有限公司《行者十步—蔡明亮個展》高雄市立美術館，114 年 5 月 17 日至 8 月 10 日)。

III.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第 18 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專案」於 114 年 3 月 15 至 3 月 31 日收件，總收件共計 43 件。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會議於 4 月 23 日召開，已評選出 10 名入圍者，每位補助 8 萬元整；入圍者發展 15-20 分鐘片段，將於 8 月 27 日於皇冠小劇場進行第二階段面談與作品呈現，預計從中徵選出 3 名創作者發表演出，並於 115 年 5-6 月於台北、台中、高雄巡迴演出。

「第 17 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專案」於 114 年 5-6 月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場館巡迴演出，演出節目包含林陸傑《錯誤(的)引導》、郭鎧瑞《一炷香的時間》、劉唐成《小丑與他的創造者》三個新製作發表。演出場次如下：

地點	演出時間
台北-兩廳院實驗劇場	2025/5/9(五)19:30 2025/5/10(六)14:30、19:30 2025/5/11(日)14:30
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繪景工廠	2025/5/24(六)14:30 2025/5/25(日)14:30
台中-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	2025/6/7(六)14:30 2025/6/8(日)14:30

IV.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本專案獲補助案「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詩篇清唱劇—獻給大醫師范鳳龍 Oki》台灣 X 斯洛維尼亞國際共製暨網絡連結計畫，將於今年 7 月辦理之台北國際合唱音樂節以開幕音樂會展現成果。聚合舞 Polymer DMT 新作「Water Falls 當水落下」為舞蹈劇場，10 月將於德國德勒斯登赫勒勞歐洲藝術中心首演，透過文化異同的敘事手法，展現華文化的背景與情境。「軟硬倍事」受邀於 9 月里昂舞蹈雙年展 Biennale de la Danse de Lyon 發表新作《Betel Nut, Green, 檳榔綠》。「楊景翔演劇團」東亞戲場交流平台 EATI(East Asia Theatre Interaction) 台灣桃園年會暨國際交流共創計畫，訂於 8 月在桃園米倉劇場辦理，包含台、日、韓三地劇場團隊之共同駐地創作與呈現、講座、工作坊等。「捌號會所」將藉由長年經營的國際網絡和參展經驗，帶著臺灣音樂家與作品前進國際展會，如德國 Classical Next、法國 New Deal Musique，韓國釜山表演藝術市集 (BPAM)、首爾表演藝術市集 (PAMS) 和香港演藝博覽會 (HKPAX) 等。本年度專案預計 10 月展開徵件審查事宜。

V. 海外藝遊專案

本專案鼓勵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文學、視聽媒體等領域年輕藝術工作者，透過海外藝術訪查經驗，增廣視野，吸收新知，以充實自我並累積藝術發展能量。3 月舉辦「第十屆海外藝遊聯合分享會」，邀請 11 位藝遊者，分享他們於 113 年在世界各地的探索與學習經驗。今年度收件預計於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經書面及面談二階段審查，提送 12 月董事會核定後對外公告補助結果。

VI. 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

本專案於 100 年啟動，設立專屬「表演藝術評論台」網站，邀請專業評論人以年度駐站或特約邀稿方式，針對發生於國內之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作品撰寫評論，刊登於網站。另為培育表演藝術評論人才，自 103 年起辦理「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補助藝評人書寫評論文章刊登於網站發表，並搭配臉書粉專等網路媒體宣傳。114 年度 1 月至 4 月，刊登評論及專題文章已達 109 篇，評論之節目達 92 檔，臉書粉絲專頁 2.6

萬追蹤者。

VII.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本專案於今年1月召開審查會議，共計27件申請案，決議補助21案。4月份針對獲補團隊辦理獲補助座談會議；並於7月份邀集評鑑委員，召開共識會議，針對今年度評鑑方式做出決議，並初步排程下半年度針對21獲補助團隊進行評鑑，工作內容包括期中實地訪視考核、以及期末考核評鑑會議。

VIII.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本專案優化自〈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專案〉，鼓勵優秀藝文團隊與跨領域或跨地域之專業機構或個人合作，創製新作品。今年4月15日至5月5日受理收件，共收受33件申請案，預計於5月至6月中旬完成資格初審、書面複審及面談決審等三階段審查。

IX. 共融藝術專案

本專案113年度經評選核定6件補助案，本年度4月起進行獲補助案評鑑，工作內容包含活動課程、工作坊及成果呈現之訪視。自114年度起與英國文化協會停止合作，已於5月公告停徵「國際計畫-台英計畫」項目，並預計6月下旬公告補助辦法，10月1日至10月15日受理收件，及11月至12月上旬完成資格初審、書面複審及面談決審等三階段審查。

X.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本專案鼓勵評論人及團隊提出具獨創性、國際觀點、系列研究性質之評論文章、活動等，並鼓勵評論人橫向連結館舍、藝文空間，建立質化交流，開創嶄新多元的合作關係。於114年5月1日至5月15日受理收件，預計於5月至6月中旬完成資格初審及複審。

XI.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本專案於92年啟動，102年起，由和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贊助專案100萬元。專案目標為：鼓勵國人發展原創小說，挖掘當代文學經典。114年3月，補助成果：趙慧琳《Ina,太陽的城市》出版及辦理推廣活動。

XII. 臺灣書寫專案

本專案107年啟動，由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金格企業有限公司贊助本專案三年。專案目標為：鼓勵以非虛構（non-fiction）性質書寫，關照臺灣現實面向，傳達人文關懷，重塑歷史記憶，挖掘時代精神。114年度，1-3月辦理第七屆審查，並於3月19日公告獲補助四案：伏爾泰藝文實業社「謝里法，知識建構本土化的開創者」、黃文儀「布農製槍人」、陳琬婷「《我記得》——政治創傷的尋覓與療癒

繪本創作計畫」、廖哲琳「《因果而生》：台灣果園、果市之田野寫生繪本」。

XIII.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本專案於今年 1 月召開審查會議，補助 94 個團隊，補助總金額 1 億 8,102 萬元，包含「營運」補助金額 1 億 7,830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272 萬元。已於 3 月 11 日辦理獲補助團隊線上填表說明會，並於 4 月 7 日於本會召開新任評鑑委員會議，向委員說明 114 年度評鑑工作之重點及相關作業流程。截至 114 年 6 月底前，約有 81 檔演出節目進行評鑑。

XIII.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

本專案依獲獎助計畫個案內容與進度，逐一安排委員進行訪視或評鑑事宜，並以期中會議、期末會議定期檢視執行狀況。至 114 年 4 月為 7 個計畫完成結案。

XIV.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本專案補助目標為鼓勵全母語創作，提振反映時代精神與多元文化之母語文學及增益母語之優良文本內容。本年度為首年度辦理，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收件，共 23 件申請案，6 月辦理審查會議，並經 6 月董事會核定後公告。

3、資源開發業務：

(1) 藝企合作專案開發

為增加補助資源，積極尋求企業界的資源贊助，本會積極扮演藝文界與企業界二者之間的橋樑，共同營造一個有利於藝文事業開展的優質環境，114 年度已完成勸募之藝企專案如下：

I.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

- ①「海外藝遊專案」：本專案由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建弘文教基金會共同贊助。
- ②「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本專案由許勝傑、御翔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共同贊助。
- ③「視覺藝術策展專案」：本專案由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贊助。
- ④「共融藝術專案」：本專案由邱再興、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蘇美智、蔡東賢
- ⑤「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本專案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 ⑥「臺灣書寫專案」：本專案由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鄭鐘英共同贊助。
- ⑦「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本專案由文心藝術基金會贊助。

- ⑧「母語文學創發表專案」：本專案由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鄭鐘英、日商 Daicel 公司共同贊助。

(2) 提升企業認同

I. 《藝企網》網站

《藝企網》截至 114 年 5 月中旬前「案例採集」報導國內具創意與實驗性藝企合作案例二篇，以台電公共藝術為案例，專訪台電公共藝術課課長侯力瑋，回顧台電推動公共藝術的發展歷程；同時訪談策展人林怡華，探討其如何透過非典型場域策展，與台電合作「黃金盛典藝術祭·夢十夜」。

II. 持續推動「國藝之友」邀募及親近藝文活動規劃

國藝之友於 93 年 2 月 26 日正式成立，希望透過此一「藝文與企業交流平台」，提升企業對本會所宣揚之理念的認同。國藝之友之會員目前共 58 名，由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楊岳虎董事長擔任 113-114 年度會長，金格企業有限公司鄭鐘英董事長擔任副會長。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夫人劉如容、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葉曉甄總經理、弼頌實業有限公司蘇美智、金格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鄭鐘英、御翔有限公司高玉山董事長、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夫人林瑟宜、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光清董事長擔任召集委員；本屆顧問成員為：洪顧問敏弘（建弘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吳顧問東亮（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顧問翼文（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邱顧問再興（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許顧問勝傑（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顧問麗芬（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顧問順立（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姚顧問啟甲（馥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每 4 個月定期召開召集委員會議。

114 年度至 6 月底止所舉辦之國藝之友各項活動如下：

① 114 年 1 月：2025/01/06(一)至北師美術館參觀「草間彌生的軌跡與奇跡」展覽

一月份於北師美術館辦理觀賞「草間彌生的軌跡與奇跡」展覽。現年高齡 96 歲的草間彌生，1929 年生於日本長野縣松本市，1957 至 1973 年間移居美國，後返回日本定居。草間彌生就在學時期受日本畫訓練，卻不囿於傳統藝術形式的框架，由個體的生命經驗轉化、發展出獨樹一格的藝術語彙，作品媒材遍及繪畫、雕塑、拼貼、版畫、行為展演、錄像及大型裝置等，並跨足時尚產業，以其鮮豔奔放的色彩、大膽具原創性的創作題旨及形式聞名於世，於歐美前衛藝術浪潮、乃至於當今視覺藝術領域中，皆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本次活動邀請展覽總策劃人林曼麗教授擔任導覽，當日共計 67 位會友及嘉賓參與。

- ② 114 年 2 月：2025/2/23 (日)觀賞 2025 TIFA 賓杜·登貝雷《流_G.R.O.O.V.E.》演出

本場節目是由法國嘻哈舞蹈先鋒賓杜·登貝雷專為臺灣觀眾量身打造的遊走式演出，從街頭走上舞臺，打破第四面牆，帶領觀眾一窺國家戲劇院不為人知的空間。透過音樂吟唱、電影短片、裝置藝術，再到集體接管舞池。這場為期三小時多的體驗，每個人都受邀參與其中，沒有誰是旁觀者，如同你我共融共存也共享的社會。當日共計 50 位會友及嘉賓參與。

- ③ 114 年 3 月：2025/3/30(日)至國家戲劇院觀賞 2025TIFA 哈希德·烏蘭登《無涯之軀》

《無涯之軀》由法國國家夏佑劇院藝術總監哈希德·烏蘭登編導，以攀岩石牆與懸空鋼索為舞台，將極限運動與現代舞蹈融合，探索人類身體與心靈的無盡可能。本次活動邀請到曾於太陽馬戲團演出、目前致力於推動台灣馬戲與國際連結的陳星合老師為會友演前導聆，除了介紹本作之外，同時亦分享自己長期對於台灣與國際馬戲訓練與發展的觀察，當日共計 49 位會友及嘉賓參與。

- ④ 114 年 4 月：2025/4/13(日)觀賞 2025TIFA 臺灣戲曲藝術節《女王的名字》

本作品由台新藝術大獎導演王嘉明與傳藝金曲獎編劇陳健星聯手打造，為京劇表演藝術家魏海敏量身訂製，並攜手崑曲小生溫宇航、劇場天后徐堰鈴等戲劇名家共同演出。以清朝慈禧太后為核心人物，透過詩意的劇場語彙與多重時空的敘事結構，探索這位歷史上極具爭議的女性。本次活動邀請到 2025 臺灣戲曲藝術節策展人暨台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張啟豐教授為國藝之友導聆。當日共計 50 位會友及嘉賓參與。

- ⑤ 114 年 5 月：臺中一日文旅—參觀勤美術館+觀賞史蒂芬妮·雷克舞團《舞動狂響》

五月份安排會友於 5 月 10 日（六）參觀臺中的文化新地標—由日本建築大師隈研吾操刀設計的「勤美術館」，這也是建築師在臺灣的首座美術館作品，以「掀開大地」為其設計理念，同時欣賞館內開幕首展《OUTLINES IN BETWEEN》。午間餐敘後至臺中國家歌劇院，觀賞澳洲當代編舞家史蒂芬妮·雷克的作品《舞動狂響》，由 9 位舞者與 9 位鼓手共同演繹，融合芭蕾舞、爵士與地板舞與現場鼓聲的多元性表演。本次邀請曾與編舞家合作的國內傑出舞蹈工作者劉奕伶擔任專場導聆，當日共計 50 位會友及嘉賓參與。

- ⑥ 114 年 6 月：2025/6/11(三)至高雄市立美術館參觀《相忘於江湖—李德X熊秉明》展覽

本展覽聚焦於李德（1921-2010）與熊秉明（1922-2002），兩位二十世

紀極具代表性的華人藝術家。他們雖然身處同一個時代，卻因不同的人生選擇而開啟迥異的藝術旅程。李德扎根台灣，以敏銳的視覺語言描繪時間與記憶的流動；熊秉明則旅居法國，將中國傳統文化與西方現代雕塑的理性結構相結合。此次展覽透過他們的作品，展現兩人如何在藝術創作中探索東西文化的交融與突破。

展覽名稱「相忘於江湖」不僅傳達出兩位藝術家對於創作的獨特態度，更為觀者提供一個沉浸式的藝術對話空間。透過李德的畫作與熊秉明的雕塑，觀眾將能感受動與靜、形與意的交融，體會藝術家們如何在各自的江湖裡留下獨特的印記。當日共計 40 位會友及嘉賓參與。

（3）國際交流業務

ARTWAVE-台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計畫：由本會主導發動，與國內外藝術機構合作國際交流相關計畫，114 年度 1-6 月間已執行之計畫成果如下：

I. 臺越交流計畫

本會與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臺亞會）、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成大越南中心），和越南作家協會（VWA）簽署為期五年之四方合作備忘錄，以促進臺越兩國在文化、藝術與文學領域的深入交流與合作。

成大越南中心自 2023 年起每年於 3 月 14 日台灣詩人節當日舉辦台越作家文學交流活動，今年邁入第三屆，特邀請越南作家協會一行人來台出席活動，並邀請本會與臺亞會共同協辦，本會由林淇瀟董事長與李拓梓副執行長與會。林董事長除獲邀擔任越南作家協會副主席阮平方新書發表座談之與談人，以及台越作家吟詩交流之台灣詩人代表團之一外，亦擔任開幕致詞貴賓、台語詩比賽頒獎典禮頒獎人、台越文學館開幕典禮揭牌儀式貴賓等。

II. 臺澳藝術交流夥伴計畫

本會與澳洲駐臺辦事處合作「藝術交流夥伴計畫」，規劃雙方藝術家互訪，鼓勵澳洲與臺灣藝術家間的文化交流與合作。本計畫原規劃辦理二屆，每屆各選送一位藝術家互訪，台灣出訪藝術家分別為林安琪（112）、陳彥斌（113）。鑒於雙方評估皆認為成效良好，將 MOU 合作年限延長至 115 年度，並將選送藝術家人數由每年一位增加為每年二位。今（114）年啟動第三屆，澳方來台藝術家為 Grace Lillian Lee（澳洲知名原住民藝術家與時尚設計師）與 Joshua Hoare（南澳馬戲中心藝術總監），Grace Lillian Lee 於 3/17-27 來臺，Joshua Hoare 則於 6/2-11 來臺。有關臺灣出訪藝術家遴選事宜，已於 4/8 辦理諮詢會議，邀請那高·卜沌、曾瓊慧、孫平、余岱融等四位具

國際交流經驗或長期關注原住民藝術之專業人士參與，共同討論臺灣出訪藝術家名單。

4、藝文資訊服務及出版品：

（1）國藝會線上誌編製及發行計畫

《國藝會線上誌》114 年度截至 5 月上旬已發行三期專輯：第一、二期為「青春讀力運動」，延續本會「文學青年培養皿」計畫與 2025 台北國際書展合作舉辦之「點亮閱讀力：青春短講」活動，邀請與會發表的九校師生共同撰文，以其閱讀文本為核心，將其閱讀所獲分享給實體座談以外更廣的讀者；第三期「17th 新人新視野：假戲真做？或者相反」，則配合本會「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之巡演推廣，為讀者引介本屆三位獲補助者的藝術養成及其即將登場之新作。專輯之外，亦於「人物」、「特選」及「觀察」專欄陸續製作單篇專文，全站本年度截至 5 月上旬已刊出 23 篇。

（2）國藝會網站

本會建置官方網站，以宣導會務，提供藝文界即時獎補助及其他藝文訊息，並將本會業務執行成果分享外界。本會官網提供本會最新消息、影音、重點補助訊息及各專案子網站串聯露出，架構以直覺式分類將業務項目整合分頁，並提升使用者瀏覽便利性及操作友善介面，使資訊更有效益傳達；相關資訊亦配合 Facebook 社群網站的經營，迅速及主動的傳遞分享本會／藝文訊息，使觸及範圍更為即時廣大。114 上半年度除網站內容之維運外，也持續更新英文官網使用介面及功能的優化，進一步豐富網站內容。同時，官網亦針對資安需求加強防護措施，以確保資料傳輸與平台操作的安全性。

（3）國家文藝獎推廣

本會為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製作一系列的推廣內容，包括紀錄片、專文、Podcast，相關內容除發佈於國家文藝獎網站、Youtube、Facebook 與 Instagram 專頁外，亦與 TaiwanPlus、關鍵評論網、國藝會線上誌、新活水雜誌、故事 StoryStudio 等平台合作共同推廣。114 上半年持續就前述產製內容於國家文藝獎粉絲專頁推廣。

（4）113 年度年報

本會以非營利組織的型態受到各方高度的期望與監督，發行年報定期說明業務內容與成果，亦公開本會基金與經費的運用情形，以承擔公信。114 年度 6 月出版 113 年度年報中文版，為強化流通及因應近年環保及數位化趨勢，年報採上網公告，開放自由下載以提供研究和文化統計參酌，同時視業務需求酌量印行紙本。

5、行政業務：

本組業務屬性多為內部管理及支援性質，主要掌理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本會人力資源管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支援各組事項、其他專案業務。為使組織運作順暢，有效整合各項行政資源，健全內部管理制度，簡化作業流程，妥善規劃、管理及執行各項工作，並配合各部門業務所需予以協助，藉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及品質，達成組織目標。

（1）組織治理

- I. 妥善辦理董、監事會議相關事項，加強執行部門與董、監事會及董事會各功能小組之聯繫與互動。並適時向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報告會務狀況，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以利會務之運作。
- II. 本年度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於 1 月、3 月、4 月、5 月及 6 月共召開 5 次董事會議，業於 3 月及 5 月共召開 2 次監事會議。因會務運作需求已召開 2 次董事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3 次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
- III. 檢視會內各項管理規章制度，並與時俱進配合法令更新，針對應興應革之處逐步調整，藉以強化組織治理職能，確保組織競爭力。

（2）人力資源管理

- I. 建立健全人力資源管理(徵、選、育、用、留)制度，落實員工績效考核，合理配置人力，以期組織全員適才適所。
- II. 落實勞基法精神，建立友善職場，創造勞資和諧關係。
- III. 彈性運用員工教育訓練機制，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工作核心價值，凝聚組織向心力，提升組織效能。114 年度上半年度已辦理 2 場次各 3 小時環境教育結合藝文參訪活動、2 場次各 3 小時全體員工防災教育訓練課程，以及 1 場次 3 小時 AI 主題之專題課程與 1 場次 3 小時之藝文展覽參觀。

（3）健全管理資訊系統

- I. 持續維護與管理本會各項資通系統之硬體設備，並協助業務系統穩定運作，提供必要之軟硬體支援與技術諮詢，確保整體資訊服務順暢無虞。
- II. 優化檔案資料之長期保存策略，持續推動歷年資料有系統地移轉至雲端環境，以提升儲存效能與資料安全性。
- III. 穩定維運本會各項資通系統，包含軟體、硬體及雲端平台服務，確保核心系統持續運作，滿足日常行政與業務需求。
- IV. 持續強化資訊備援架構，檢討並重整既有備份機制與作業流程，以提升

災害復原能力與資料可用性。

V. 持續提供穩定且安全之遠端連線工具，確保員工於異地辦公期間能順利接軌各項系統作業，支援本會營運持續進行。

VI. 啟動資訊設備汰舊換新之評估作業，盤點現有設備使用狀況與生命週期，作為未來資源配置與更新計畫之依據。

VII. 啟動無紙化會議系統之規劃與評估作業，辦理相關採購程序，以實現會議流程數位化與資訊傳遞效率之提升。

VIII. 因應辦公場域遷移與歷史建物空間限制，規劃資訊主機設備遷移至專業異地機房，並啟動相關作業評估、機櫃租用與搬遷技術規劃，確保機房服務不中斷且符合資安要求。

（4）資訊安全

- I. 依資通安全法及其相關施行細則規定，遵守本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事宜，並於 114 年 4 月完成 113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施行情形提報作業。
- II.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子法、本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ISMS 規定進行應辦事項業務。
- III. 規劃及辦理 114 年度一般使用者及主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期有效提升資安意識為目的。另指派專責人員實施資安專業課程，符合法規規定。

（5）落實辦公環境安全衛生工作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為止，已於 5 月 13 日完成上半年度辦公室二氧化碳監測，落實辦公室環境安全。

（6）法務諮詢

- I. 本會委任「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為常年法律顧問，提供本會業務運作所衍生之法務問題諮詢與解決。
- II. 114 年上半年度諮詢議題：本會「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補助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之疑義，均依時完成，使本會順利獲得釋疑與協助。

6、財務業務：

除維持一般例行性事務包括各項經費收支審核、補助款之撥款及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外，同時亦以穩定財務來源及有效控管內部預算為重點。

（1）穩定財務來源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本會向以穩健提高基金孳息之收益率及降低風險為原則。除透過妥善規劃整體基金資產配置外，並在風險考量前提下，本會 114 年度財務規劃之基金配置及預估收入，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第

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業經主管機關文化部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文綜字第 1133012627 號函准予備查。

另因 114 年 3 月 19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於 113 年決算後累積餘絀提撥 2 億元轉至本會基金，本會基金達 70 億 8,000 萬元。依規定 114 年度財務規劃配置重新調整，且該調整經 114 年 4 月 14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業經主管機關文化部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文綜字第 1143013302 號函准予備查，併入決算說明。(如下表)

114 年度財務規劃基金配置及預估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置項目	114/4/14 董事會通過 財務規劃		113/4/15 董事會通過 財務規劃	
	配置金額	預估收入	配置金額	預估收入
定存 (創立基金)	2,000,000	31,600 1.58%	2,000,000	31,600 1.58%
固定收益類 (受益憑證、定存、短期票券等)	1,048,362	50,900 4.86%	1,048,362	50,900 4.86%
股票、股票類	3,438,485	188,000 5.47%	3,238,485	188,000 5.81%
指數股票型基金	593,153	18,500 3.12%	593,153	18,500 3.12%
基金合計	7,080,000	289,000 4.08%	6,880,000	289,000 4.2%

114 年度財務規劃分別配置於定存(創立基金)、固定收益類商品及股票等，配置及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I. 定存

定存(含創立基金)均依投資作業辦法規範存放於金融機構，一年期存款利率為 1.665%~1.725%，分別存放於 14 家金融行庫。

II. 固定收益類商品

固定收益商品主要配置於二檔美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7 億元，三檔債券型 ETF 2 億 9,995 萬 7 千元，其餘資金則存放於定存、變現性較強之短期票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固定收益類已實現收益 1,530 萬 2 千元(配息與處分損益)。

III. 股票

投資標的均符合投資作業辦法之規範，原則上以長期持有並賺取股息收益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配置股票金額

約為 29 億 4,797 萬 3 千元，依目前持有標的，預估 114 年度現金股息收入約為 2 億元。

IV. 指數股票型基金

依「財團法人法」有關股票投資限額之規定，本會股票只能售出，不能再執行買入個股，故處分股票之金額將另行配置於同具安全性及收益性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配置指數股票型基金金額約為 5 億 9,315 萬 3 千元，依目前持有標的，預估 114 年度現金股息收入約為 1,800 萬元。

(2) 有效控管內部預算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劃支出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均依預算項目列支，並定期編製相關檢討報表，對各項業務計畫做適時之評估及有效之控制。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70,905	100.00	收 入	564,998	100.00	588,083	100.00	-23,085	-3.93	
860,619	98.82	業務收入	555,257	98.28	579,085	98.47	-23,828	-4.11	
10,172	1.17	勞務收入	-	-	2,928	0.50	-2,928	-100.00	
20,242	2.32	受贈收入	20,400	3.61	20,000	3.40	400	2.00	
613,048	70.39	財務收入	267,700	47.38	289,000	49.14	-21,300	-7.37	
217,157	24.94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67,157	47.29	267,157	45.43	-	-	
10,286	1.18	業務外收入	9,741	1.72	8,998	1.53	743	8.26	
10,286	1.18	業務外收入	9,741	1.72	8,998	1.53	743	8.26	
515,353	59.17	支 出	584,355	103.43	590,559	100.42	-6,204	-1.05	
515,353	59.17	業務支出	584,355	103.43	590,559	100.42	-6,204	-1.05	
17,421	2.00	勞務成本	8,670	1.53	12,415	2.11	-3,745	-30.17	
400,556	45.99	補助業務支出	453,484	80.26	458,217	77.92	-4,733	-1.03	
8,363	0.96	獎項業務支出	10,000	1.78	8,652	1.47	1,348	15.58	
67,753	7.78	管理費用	82,832	14.66	82,442	14.02	390	0.47	
21,260	2.44	其他業務支出	29,369	5.20	28,833	4.90	536	1.86	
355,552	40.83	本期賸餘（短絀）	-19,357	-3.43	-2,476	-0.42	-16,881	681.79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預計）數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355,552		本期賸餘（短絀）	-19,357		-2,476		-16,881		
6,393		折舊及攤銷費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5,800		5,846		-46		
361,945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	-13,557		3,370		-16,927		

(註)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後為短絀1,935萬7千元，主要係因：

- 依110年9月14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文化部110年10月6日文綜字第1103032148號函同意備查)，提撥特別公積3億元挹注「Act for the Future藝術未來行動專案」，115年度「Act for the Future藝術未來行動專案」由特別公積支應57萬9千元。
- 依112年4月13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將「Act for the Future藝術未來行動專案」補助款賸餘經費轉做為「穩定常態補助款」之特別公積，該項決議亦經文化部112年5月24日文綜字第1123013353號函同意備查。115年度常態補助款中由「穩定常態補助款」特別公積支應1,877萬8千元。

因此115年度收支相抵短絀1,935萬7千元（請參閱第96頁「淨值變動預計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19,357	
利息股利之調整	-218,700	依財務規劃預估之利息收入3,400萬元及預估本年度現金股利1億8,470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38,057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2,174	
各項攤銷	3,626	
應付款項減少	-69,91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02,168	
收取利息	32,449	
收取股利	184,7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0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720	增加無形資產572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2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0,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23,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32,478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7,080,000	-	7,080,000	
創立基金	2,000,000	-	2,000,000	
捐贈基金	5,079,290	-	5,079,290	
其他基金	710	-	710	
公積	64,089	-19,357	44,732	
特別公積	64,089	-19,357	44,732	115 年 度 「 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經費57萬9千元及穩定常態補助款1,877萬8千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累積餘絀	523,578	-	523,578	
累積賸餘	523,578	-	523,578	115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1,935萬7千元，係為「Act for the Future藝術未來行動專案」經費57萬9千元及穩定常態補助款1,877萬8千元由特別公積支應（詳『收支營運預計表』）。
淨值其他項目	60,000	-	60,00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0,000	-	60,000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餘絀。
合 計	7,727,667	-19,357	7,708,310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860,619	業務收入	555,257	579,085	
10,172	勞務收入	-	2,928	
10,172	委辦收入	-	2,928	
20,242	受贈收入	20,400	20,000	係包括國藝之友之會費收入及專案補助贊助款等。
613,048	財務收入	267,700	289,000	115年度本會調整後財務規劃之基金為70億8,000萬元，其中(1)20億元承作定期存款(創立基金)，依預計報酬率1.7%估計，列利息收入3,400萬元。(2)10億4,836萬2千元承作固定收益類投資(受益憑證、定期存款、短期票券等)，依預計報酬率4.67%估計，列投資收益4,900萬元。(3)34億3,848萬5千元承作符合本會「投資作業辦法」之長期投資股票，依預計報酬率4.91%估計之股利收入，列投資收益1億6,900萬元。(4)5億9,315萬3千元承作指數股票型基金，依預計報酬率2.65%估計之股利收入，列投資收益1,570萬元。前項財務規劃於114年5月19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文化部於114年6月16日文綜字第1143016709號函同意備查。
53,250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34,000	31,600	
559,798	財務收入-投資收益(淨額)	233,700	257,400	
217,157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67,157	267,157	係文化部基於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115年度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營運經費。
10,286	業務外收入	9,741	8,998	
10,286	業務外收入	9,741	8,998	係指預估114年度(含)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因撤案、逾期未核銷，或因減少場次、展演規模縮減等因素，予以撤銷補助或扣款而轉列收入者。
870,905	總 計	564,998	588,083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515,353	業務支出	584,355	590,559	
17,421	勞務成本	8,670	12,415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867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241萬5千元，減少374萬5千元，主要係服務支出減少81萬7千元及委辦支出減少292萬8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2,193	募款支出	2,320	2,320	1.募款支出232萬元，係收受國藝之友捐助所發生之支出。
5,056	服務支出	6,350	7,167	2.服務支出635萬元，包括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藝企合作發展計畫及官網維運計畫等相關支出。
10,172	委辦支出	-	2,928	
400,556	補助業務支出	453,484	458,217	補助業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4億5,348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億5,821萬7千元，減少473萬3千元，主要係一般補助支出減少7萬6千元、其他補助支出減少465萬7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166,838	一般補助支出	188,453	188,529	1.一般補助支出1億8,845萬3千元，係辦理常態補助業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支出，包括： (1)補助金費用1億8,094萬5千元。 (2)業務費用750萬8千元(包括董事小組會議、評審審查會議相關費用及考核訪視差旅費等)。
233,718	其他補助支出	265,031	269,688	2.其他補助支出2億6,503萬1千元，係辦理專案補助業務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包括： (1)補助金費用2億4,645萬元。 (2)業務費用1,858萬1千元(包括評審審查會議相關費用及考核訪視差旅費等)。
8,363	獎項業務支出	10,000	8,652	獎項業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1,0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65萬2千元，增加134萬8千元，係文藝獎項支出增加134萬8千元，說明如下：
8,363	文藝獎項支出	10,000	8,652	文藝獎項支出1,000萬元，係因第24屆國家文藝獎得主預計於114年度完成評選，相關贈獎典禮及後續推廣計畫則於115年度進行，故115年度所編獎項業務支出係包括贈獎典禮、系列推廣活動及整合行銷等費用。
67,753	管理費用	82,832	82,442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8,283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244萬2千元，增加39萬元，係人事支出增加135萬2千元、一般行政支出減少96萬2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44,795	人事支出	52,219	50,867	1.人事支出5,221萬9千元，包括薪資、年終獎金以及依規定所需提撥之退職金等。
22,958	一般行政支出	30,613	31,575	2.一般行政支出3,061萬3千元，包括租金支出、文具用品及印刷費用、郵電費、大樓管理費等支出。
21,260	其他業務支出	29,369	28,833	其他業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2,936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883萬3千元，增加53萬6千元，係其他業務支出增加53萬6千元，說明如下：
21,260	其他業務支出	29,369	28,833	其他業務支出2,936萬9千元，包括資金保管運用、資訊、企劃研發、其他推廣等業務相關支出。
515,353	總 計	584,355	590,559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	無
總 計	-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上年)12月31日 調整後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972,425	流動資產	739,766	828,954	-89,188
944,809	現金	732,478	823,217	-90,739
25,374	應收款項	7,288	5,737	1,551
2,157	預付款項	-	-	-
85	其他流動資產	-	-	-
9,547,76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7,140,000	7,140,000	-
9,478,711	非流動金融資產	7,140,000	7,140,000	-
69,053	準備金	-	-	-
11,6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0	13,384	-2,174
	取得成本：			
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6	736	-
13,979	資訊設備	18,479	18,479	-
5,895	辦公設備	5,895	5,895	-
6,716	其他設備	6,716	6,716	-
5,455	租賃權益改良	5,455	5,455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21,107	減：累計折舊	-26,071	-23,897	-2,174
2,834	無形資產	8,273	6,179	2,094
2,834	無形資產	8,273	6,179	2,094
2,324	其他資產	27	27	-
2,324	什項資產	27	27	-
10,537,021	資產合計	7,899,276	7,988,544	-89,268
負 債				
306,047	流動負債	190,966	260,877	-69,911
299,617	應付款項	190,966	260,877	-69,911
6,229	預收款項	-	-	-
201	其他流動負債	-	-	-
3,350	其他負債	-	-	-
3,3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309,397	負債合計	190,966	260,877	-69,911
淨 值				
6,880,000	基金	7,080,000	7,080,000	-
2,000,000	創立基金	2,000,000	2,000,000	-
4,879,428	捐贈基金	5,079,290	5,079,290	-
572	其他基金	710	710	-
69,053	公積	44,732	64,089	-19,357
69,053	特別公積	44,732	64,089	-19,357
721,090	累積餘絀	523,578	523,578	-
721,090	累積賸餘	523,578	523,578	-
2,557,481	淨值其他項目	60,000	60,000	-
2,558,743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0,000	60,000	-
-1,26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10,227,624	淨值合計	7,708,310	7,727,667	-19,357
10,537,021	負債及淨值合計	7,899,276	7,988,544	-89,268

*註【114年(上年)12月31日調整後預計數】係因調整113年度預、決算數之差異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1.110.10.6.核定本會編制員額(含正副執行長)49名。
副執行長	2(1名兼任)	2.本基金會執行部門分設有業務一、二、三、四、行政以及財務等六組。
高級專員	6	3.執行長、副執行長下設高級專員、資深專員、專員及組員等四個職務。本年度副執行長由高級專員兼任。並基於組織人員控制幅度之需要，設總監職，由高級專員或資深專員兼任。
資深專員	6	4.部分工時人員係指非屬本會正式編制內、每日工作時數未滿8小時、從事工作並獲得報酬之人員。
專 員	26	
組 員	8	
專案人員	1	
部分工時人員	6	
總 計	55	

註：依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組織編制表」之規定未列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董事長	2,640	-	-	330	-	220	16	-	3,206
常務監事	120	-	-	-	-	-	-	-	120
董監事	-	-	-	-	-	-	-	657	657
主管	11,905	306	-	2,785	956	1,165	152	-	17,269
職員	28,009	689	-	5,755	1,814	3,916	778	-	40,961
總計	42,674	995	-	8,870	2,770	5,301	946	657	62,213

註：1.主管包括執行長、副執行長及6位總監

2.職員包括部分資深專員、專員、組員及部分工時人員

3.人事支出包括主管及職員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總計5,221萬9千元；

董事長薪資、常務監事薪資、董監事出席車馬費（含遠地區交通補貼費用）、分攤保險費及福利費會計科目係為管理費用-一般行政支出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獎項業務支出		
文藝獎項支出		
國家文藝獎媒體行銷宣傳	1,000	宣傳第24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公告名單，預計規劃媒體報導與專訪、社群媒體行銷與廣告投放(平面媒體、網路媒體)等。
勞務成本		
服務支出		
官網及社群維運計畫	400	媒宣通路整合行銷推廣計畫是為宣傳本會補助成果及相關活動，規劃委託廠商進行官方社群媒體行銷管理與廣告投放(網路媒體、平面媒體)等。
總 計	1,400	